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劉德勳 孫大川 江綺雯
協查人員：王 銑 傅學斌 賴建文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序言

近年國內接連發生多起軍情洩密遭起訴、判刑案例，顯示國安問題已出現重大危機。期間因兩岸經濟、文化交流擴大，軍事對峙和緩，使兩岸關係達到 60 餘年來最和平時期；惟所謂「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如何建立民眾正確認知，避免國人鬆懈了憂患意識及敵我心防，實攸關國家安全之重要課題。時值「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即將屆滿 10 年週年之際，爰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針對「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擇定為該會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除蒐整文獻深入研析、由業管機關提供資訊外，並赴地方政府、大學及中等學校實地訪查執行狀況；嗣邀集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到院參加專案座談，並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期能彙整各方意見，精確掌握問題，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方針，俾達成本專案調查研究之宗旨。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3 條：「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經查證，部分中央部會未依法落實，如負責國家網路駭客防制工作的科技部、陸客參訪頻率最高的故宮博物院，以及財政部、衛福部、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農委會等，100 至 102 年度間均未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經費，難見執行成效；而地方政府如苗栗縣及早年實施戰地政務的連江縣，預算也是付之闕如；再參照該法第 8 條：「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僅少數公務人員（約 19.39%）確實參與相關之教育課程。為落實全民國防的任務，唯有行政院展現決心，督導中央及地方全面貫徹「全民國防教育法」，才是現況能否改善之關鍵。

由於兩岸微妙的政治關係，國人對於國家定位及國防意識多所混淆缺乏共識，造成國軍「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信念迷失；社會各界對於國家意識的觀念亦日趨淡薄，所以全民國防教育應以「重建國家意識」為首要任務，並適時導入「大陸政策」等課程，使社會各界及在校學生認知「敵情威脅」的完整資訊。再者，針對全球關注之國際恐怖攻擊事件，也應強化民眾在「反恐」、「防駭」的認知與因應，並善用網際網路發揮無時不刻的宣教效果。另外，「募兵制」實施之後，因役男役期縮短，導致學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之意願降低；而稍早立法院決議要求民國 110 年軍訓教官全面退出高中職校園，勢必對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產生影響，建議行政院均應通盤審酌，謹慎妥處。

本專案調查研究共提出「結論與建議」13 點，期能以此喚起國人對「全民國防教育」之重視與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

劉德強
孫七川
江琦雯



目 錄

壹、題目：「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立案依據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1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肆、研究方法	3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5
一、中央各機關推動辦理情形	5
(一) 國防部	5
(二) 教育部	12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配合推動情形	26
二、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 經費編列、支用情形	28
三、本院實地訪查紀要	29
四、專案座談會議	34
五、諮詢會議	45
陸、結論與建議	47
一、兩岸長期微妙的政治關係，造成國人對國家定位及國防 意識多所混淆缺乏共識；為凝聚團結力量，全民國防教 育允應以重建國家意識為首要目標，並召開全國性之全 民國防教育研討會，確立行動方針	48

- 二、為達成全民國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允應建構長期性之政策方針，並以督導會報型式，統籌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推行 51
- 三、為因應我國防轉型政策，國防兵力逐年削減，國防部允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之主要任務，俾強化全民國防意識，提升整體國防戰力 54
- 四、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導入「大陸政策」教育課程，凝聚全民國防共識；陸委會亦應配合提供師資及教材強化論述 55
- 五、政府機關（構）對所屬人員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現況不佳，多數機關並未落實實施甚至未編列經費，致參訓人數不到公務員總人數之 2 成，允應檢討改進 58
- 六、全民國防教育考評機制未按機關別予以適當考評，且僅限於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考核，導致部分機關態度僥倖，影響整體施行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61
- 七、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執行成果，仍有相當進步空間；主管機關應蒐整他國優良作法，發揮創意並善用各種資源，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63
- 八、「募兵制」實施後，學生役期折抵需求降低，影響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意願；為免學生高二起即未接觸相關課程，主管機關允應積極研提改善方案 65
- 九、我國雖有豐富之國防遺址等資源，惟國防文物及史料的蒐整未受重視；允應參考先進國家成功經驗，融入我國特色重新包裝，俾充分發揮國防文物宣教意涵 68



十、各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仍不踴躍，國防部應積極研提改善方案；並善用各種機會、場合，持續體現對保家衛國者應有之崇榮	70
十一、軍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之時機，除應考量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外，並應將其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來源造成之衝擊，通盤納入審酌，不宜貿然為之	72
十二、本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學者專家參酌各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之經驗，提出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國防文物宣導及教育等多項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參考借鏡，俾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施行成效	74
十三、新竹女中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及中原大學擔任「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兩校均為施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之重點學校，其所反應之教材不足及師資培訓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並設法解決	77
參考文獻	80
附件一：國防部民國 103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	83
附件二：國防部 101 至 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得獎名冊	86
附件三：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經費決算簡表	95
附件四：103 年 12 月 27 日諮詢會議紀錄	108



監察院一〇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立案依據：

依民國（下同）103年8月25日本院各委員會「103年8月至12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及推舉召集人事宜會議」決議辦理，並以103年8月29日、9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46、1030831413號函派調查研究。

二、研究目的：

探究我國現行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情形及其成效，檢討並提供相關建議及策進作為，促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擬多元創新對策，改進現有缺失，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三、研究範疇：

- (一)國防部及教育部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成效及未來展望。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情形及執行成效。
- (三)政府機關（構）執行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成效之檢討。
- (四)學校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之檢討。
- (五)社會大眾參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之檢討。
- (六)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執行成效之檢討。
- (七)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日」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

獎勵辦法」執行成效之檢討。

(八)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制作業是否完備之檢討。

(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兩岸關係之探討。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我國「國防法」於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後，鑑於全民國防教育為國防發展之基本要務，即先後有立法委員陸續提出「國防教育法」或「全民國防教育法」等議案，以落實國家安全教育法制化的工作，包括：91 年 12 月 18 日趙良燕委員等 47 位立法委員提出「國防教育法」議案、92 年 12 月 10 日高仲源委員等 42 位委員提出「全民國防教育法」議案、93 年 1 月 7 日趙良燕委員等 41 位委員提出「全民國防教育法」議案、93 年 3 月 19 日江綺雯委員等 67 位委員提出「全民國防教育法」議案，及 93 年 4 月 28 日高仲源委員等 43 位委員提出「全民國防教育法」議案。案經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13 日審查通過，同年 2 月 2 日公布，並自 95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施行。
- 二、全民國防已為當今世界各國國防發展之主軸，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方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依據我國「國防法」第 3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同法第 29 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爰此，全民國防是我國國防政策之重要內涵，為實踐全民國防理念而制定「全民



國防教育法」，目的期能透過全民性的國防教育，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使全民在心理上認同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及參與國防，健全國防發展，建立並釐清敵我觀念，確保國家安全。又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該法所稱之全民國防教育，其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三、近年來，兩岸關係逐步邁向制度化，民眾往來密切，兩岸經貿關係日益頻繁，尤其自 97 年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至 102 年全年總數已達 2 百餘萬人次¹，在社會各界積極爭取大陸觀光客商機之際，面對仍不放棄對臺用武的中國大陸時，卻也逐漸鬆懈了防衛意識。爰此，在現階段穩健發展兩岸關係、促進區域和平政策下，如何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促使民眾提升防衛意識，增進全民國防力量，同時對兩岸關係有更正確的認知，應為相關主管機關當務之急。

肆、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

(一) 蒐集並研析相關法令規定。

(二) 蒐集並研析本院歷年來之相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調查案件。

(三) 蒐集並研析相關學術論文、行政機關之研究報告、公報及出版品。

二、執行成效研析：

¹ 102 年全年總數為 2,874,702 人次。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

依文獻探討所得之初步發現，函請國防部、教育部及執行本項業務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構），就本案執行成效等相關問題提出說明。

三、實地訪查：

為實地瞭解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推展狀況、所面臨之困境以及相關建議，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選擇榮獲績優的地方政府、大學、中學及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實地訪查，包括：

- (一) 102、103 年連續二年獲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為「績優單位」的新竹市政府。
- (二) 長期擔任「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的中原大學。
- (三) 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的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下稱新竹女中）。
- (四)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 (五) 「新竹市全民國防教育體驗館」所在的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下稱新竹中學）。

四、辦理專案座談會議：

調查資料初步研析後，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專案座談會議，邀集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等主、業管機關出席，並請 103 年度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績優單位之一的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列席座談，就本案相關研究發現進行意見交換，及相關政策之可行性分析與檢討。

五、辦理諮詢會議：

為了周延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邀集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翁所長明賢、政治大學外交系李教授登科、及前立法委員帥化民等三位學者專家，針對本案相關議題辦理諮詢。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中央各機關推動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

「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負責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掌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與考核事項；茲綜整該部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執行重點暨其成果：

- (1) 落實學校教育，扎根全民國防：<1>為廣納學界對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建言，該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與教育部共同舉辦「民國 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透過邀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心得與研討建議，提供政策擬定參考，並藉以推動學術研究風潮。
- <2>為強化學生對國防事務之體驗，該部 103 年 1 至 6 月份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計 193 場，參加學生共計 113,087 人，支援官兵 3,745 餘人次。
- <3>為增強國防教育的主動性、針對性和實效性，該部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每月第二、四週之星期三，透過青年日報社開闢「全民國防教育專欄」，登載國防政策與新知等豐富、多元之即時

資訊，內容區分「生活花絮」、「專論」、「國防文物（遺址）介紹」、「全民開講」、「全民國防小尖兵（典型）」及「資訊列車（活動公告）」等 6 項，並可透過「青年日報電子報」下載，俾利教師授課運用，以提升國防知能與教學品質。

(2)見證「飛躍九十」，堅定愛國信念：

<1>策辦「建軍九十週年－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音樂劇：

為發揚黃埔精神，緬懷先賢先烈不畏生死為國奮戰之情操，該部於 103 年 6 月 10、12 日分別假高雄巨蛋主場館（1 場次）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2 場次）舉辦旨揭音樂劇，共吸引 18,600 餘位觀眾共襄盛舉，透過演出經典民歌及撼動人心的軍歌組曲，激勵軍民愛國情操，傳承軍人氣節，並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獲得在場觀眾熱烈迴響。

<2>支援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慶祝建軍 90 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 77 週年」活動：

103 年 6 月 7 日，該部假中正紀念堂及兩廳院前藝文廣場，支援愛國者二型飛彈等 16 項武器裝備陳展，並區分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飛指部及北區人才招募中心等 7 個專區設置人才招募宣導攤位。活動當日邀請馬總統親臨致詞，並由部長陪同參觀武器裝備與人才

招募攤位；期間各單位節目表演、裝備展示等支援任務均圓滿順利完成。

<3>策辦古寧頭戰役 65 周年紀念活動：

為緬懷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忠肝義膽、獻身報國，鋒鏑沙場，以碧血心刻劃壯烈史的犧牲奮鬥精神，該部整合所屬及金門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21、22 日，邀請參戰官兵、歷任防區高階長官、地區民眾及媒體，假金門地區辦理相關紀念活動；期透過戰地巡禮、紀念晚會、紀念大會、公祭典禮、藝文展覽及敲鐘祈福等多元方式，提醒國人戰爭無情，珍惜當下，及追求和平等意念。

(3)主動走入校園，激發報國熱忱：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該部規劃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主辦，於本島地區每半年辦理 2 場次走入校園宣導活動；其中，103 年上半年於 5 月 7 日、6 月 11 日，分別假國立嘉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完畢，參加人員計國防部聯參業管代表、嘉義地區及桃園地區等 36 所高中職校師生代表約 6,600 餘人次出席。

(4)豐富暑期生活，挑戰非凡人生：

<1>為充分結合各軍種特色及軍事院校教學資源，並考量不同科系學生族群特性，以增進暑期戰鬥營辦理效益，103 年度之暑期戰鬥營區分「金門戰鬥營」等 17 類營隊，共 33 梯次，於 6 月 30 日

至 8 月 2 日之期間辦理，共召訓 3,057 員（含中低收入戶 30 員）學生接受軍事訓練洗禮，親身體驗國防事務，並邀請總統於同年 7 月 11 日蒞臨空軍官校，勗勉「航空戰鬥營」、「航空科技體驗營」之 180 位學員，及以「空戰英雄及國防事務」為題，實施有獎問答。冀經由相關營隊體驗，吸引學員加入國軍行列。

<2> 此外，為拓展各戰鬥營隊之宣教成效，上開受訓成果並透過國防部官方網站、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國防部發言人臉書、華視「莒光園地」電視節目、軍聞社、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月刊、吾愛吾家季刊及網際網路 Youtube 等管道廣為傳播，以使國人深刻體認國軍勤訓精練、戮力戰備整備的付出，進而內化全民國防共識。

<3> 再者，為彰顯我國南海主權，並強化青年學子國土疆域意識，該部 103 年活動配合海軍南海偵巡暨支援海巡護漁之任務時程，區分 3 梯次實施「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計接訓 6 所學校、60 位師生。期藉由本研習活動之策辦，宣示國家南海主權，並使學子體驗官兵克服海象，戍守海疆之辛勞，及增進學子之南海國土主權意識，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5)配合特展導覽，宣揚國防理念：

為彰顯國軍官兵無私奉獻精神，103 年度內於國軍歷史文物館陳展「飛虎薪傳－中美混合團成立 70

週年紀念」及「陸軍後勤指揮部」特展等，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宣揚全民國防理念，迄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44,999 人次蒞館參訪。

(6)強化在職教育，培訓優秀師資：

<1> 依「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由國防大學遴派合格專業師資執行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採分區巡迴、集中授課方式實施，迄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7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9,171 人次。

<2> 另為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線上課程。103 年度迄至 9 月 30 日止，通過學習認證人數「e 等公務園」共計 23,745 人次，認證總時數為 47,490 小時；「e 學中心」共 24,175 人次，認證總時數為 48,350 小時。

(7)廣拓社會教育，增進軍民互動：

<1> 為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增進與民眾良性接觸及互動，在不影響部隊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下，策辦「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103 年依軍種特色、類型，擴大舉辦 4 場次營區開放活動，分別於湖口國家閱兵場、陸軍官校、空軍清泉崗基地等 3 場次，採訪媒體 76 家，參訪民眾 315,969 人次；並訂於 11 月 22 日辦理海軍左營

軍區場次。

<2>此外，該部並配合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主動申請，協助支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參訪活動；年度迄今計受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參訪申請，受訪單位計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威海營區等 19 個單位次，參訪民眾及學生達 6,103 人次。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考評機制及結果：

(1)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3 條規定，策頒「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又為降低各級政府行政負擔，自 102 年度起，調整往年分赴全國 22 縣（市）考評作法，採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 2 階段方式實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及交通部）遴派專業評審委員，先採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分別實施訪查與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期能透過考評發掘各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潛存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供決策參考，以利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目標之推動。評鑑績優單位及相關承辦人員則於「全民國防教育日」頒獎表揚，以激勵各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達到推行全民國防目標。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一。

(2)國防部考核評鑑以獎勵績優為主要目的，針對評鑑績優單位公開頒獎表揚，以激勵工作士氣；最近三年考評績優單位分別為：

<1> 101 年：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2> 102 年：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3> 103 年：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3、自我檢討策進機制：

「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之檢討機制，由國防部於每年 12 月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透過研討會建立國防部與相關機關之互動平臺，及藉觀摩學習和意見交流，統一各單位作法及落實橫向聯繫。會中針對當年度工作成效、次年度工作規劃及各級政府工作現況進行研討，期透過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良性互動，精實工作推展。

4、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方式、具體獎勵內容，及近 3 年評選結果：

(1)為鼓勵各級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國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策頒「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以周延評核事宜，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2)選拔方式：

<1> 透過遴聘教育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業務主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15 人成

立評選委員會；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

<2> 各薦報機關依薦報對象及名額分配表之名額先行完成初審，將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紙本 1 份函送國防部辦理。

<3> 評選會議主席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出席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評選出「傑出貢獻團體獎（下稱團體獎）」15 個單位、「傑出貢獻個人獎（下稱個人獎）」30 名，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報國防部部長核定，並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周知。

(3) 獎勵內容：獲選團體獎者，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下同）3 萬元獎金；獲選個人獎者，軍職人員及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狀一幀，非軍職人員則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 1 萬元獎金。

(4) 國防部 101 至 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得獎團體及人員名冊，詳如附件二。

(二) 教育部：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部爰會同國防部於 99 年 5 月 25 日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據

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於課程教學；又為利各級學校執行推動，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訂定「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明定各級學校以「落實課程教學」、「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及「擴大教育宣導」等面向執行，俾使各校能在潛移默化之活動中，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茲綜整該部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執行單位組織架構：

為有效推動各項計畫，該部依現行組織架構運作，將大專校院分為基北宜區、臺北區、桃竹苗區、中一區、中二區、嘉南區、高屏區及花東區等 8 個分區，每一分區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協助推動各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高中職校由國教署及各縣（市）聯絡處協助督導；國中小學則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執行。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2)在 102 年度前，由於國中小師資不足及補充教材尚未完成編定，為推動相關工作，教育部每年均依各縣市之需求，排定經培訓並完成試講試教之教官，分赴各校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利用國中小朝會、週會或綜合活動時間進行宣導，並以生動活潑

之簡報、模型展示或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近 3 年宣
教成果統計如下表所示：

年度 單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國 教 署	國中： 278 校、70,334 人 國小： 959 校、142,244 人 支援教官人數： 1,293 人次	國中： 301 校、58,403 人 國小： 865 校、132,690 人 支援教官人數： 1,269 人次	國中： 277 校、71,544 人 國小： 991 校、141,961 人 支援教官人數： 1,268 人次
臺 北 市	國中： 21 校、1,500 人 國小： 77 校、34,232 人 支援教官人數： 98 人次	國中： 20 校、3,971 人 國小： 66 校、21,000 人 支援教官人數： 86 人次	國中： 17 校、3,400 人 國小： 89 校、17,049 人 支援教官人數： 106 人次
合計	學校 1,237 校 人數 212,578 人	學校 1,166 校 人數 191,093 人	學校 1,268 校 人數 213,50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3)103 年度後，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已於完成編訂，並印製發送 22 縣市教育局（處）各 2 套書籍、2,679 所國民小學每校各 1 套書籍，及 11,580 位教師每人 1 片光碟；國民中學補充教材部分，刻正進行美編校對中，預計於 103 年底發送 740 所國民中學每校一套書籍，及 16,401 位教師每人 1 片光碟。

(4)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架構簡介：

<1>國民小學補充教材：計編纂「社會」、「綜合」、「健康與體育」及「生活課程」等 4 學習領域 37 單

元，每單元 15 至 20 分鐘；依不同年級，設計遊戲、故事、校園觀察或繪本閱讀等多樣教學活動，並搭配圖片、學習單、教學簡報、影片或音樂等輔助用具，提供教師以簡便的方式達有效之融入教學。

<2> 國民中學補充教材：計編纂「社會(歷史科、地理科及公民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 4 學習領域 6 科目 29 單元，每單元 20 分鐘（實作課程為 40 分鐘）；配合各領域不同年級之相關課程，提供有關之全民國防教育知能，以講述、校園觀察或實作等教學活動，搭配圖片、學習單、教學簡報或影片等輔助用具，使教師可以簡便方式，有效融入教學。

(5) 另為協助國小教師運用上開補充教材，教育部 103 年度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一般教師研習，自 103 年 6 月至 10 月，各縣市已辦理 43 場次研習，計有 5,400 位教師參加。至於國中種子教師研習部分，配合教材發送作業，預定於 104 年初辦理；一般教師研習則預計於 104 年度寒假實施。

(6) 未來策進作為：

<1> 成立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平臺：

為引導國中小教師正向思考及推廣國防教育，教育部預計成立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平臺，藉由資訊科技的力量，鼓勵國中小教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是項平臺除放置補充

教材及其相關資源外，亦提供意見交流空間，教師們可於網站內將其平時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得提供分享外，如有其他具創意之教學構想及適合之教學資源均可併置於平臺上，提供全國教師參考。該部亦可透過平臺，提供相關國防資訊，讓教師們對於此議題進行討論與提供建議，以多元的方式將全民國防教育深化扎根於國民教育。

<2> 辦理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設計比賽：

為發掘更多對全民國防教育有興趣及熱忱的教師，該部預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設計比賽」，鼓勵教師參酌「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對應一覽表」，設計具創意的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設計，作為補充教材的再版參考及提供其他教師教學觀摩。

<3> 規劃評核獎勵機制：

103 年度首次推出國民小學補充教材，提供現職教師融入教學使用，為免造成國中小教師過大壓力，103 年度以鼓勵融入教學的方式推動，俾使全民國防教育具體落實扎根於國中小教育。

3、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五專前 3 年）教育：

- (1) 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



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

- <1> 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 <2> 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 <3> 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 <4> 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 <5>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2)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98 學年度以前，應實施國防通識課程²，並由教育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
- <2>99 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 2 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

(3)該部轄屬高中職校計 506 所，除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2 學分外，102 學年開設選修學校計有 395 所學校開設 1 至 4 學分選修課程；另配合週會、班會

²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防通識（95 至 98 學年度實施）之必修課程為 2 學年，安排於高一、高二實施，每週 1 節課，共 4 學分。另選修課程共計 5 學分，由各校視需要開課。

及各項集會時機安排相關主題講座及討論題綱，以強化學校全體師生全民國防教育之觀念與認知。

(4) 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該部自 96 年起恢復已停辦 12 年的實彈射擊，使得全國高中職校二年級學生都能親自體驗實彈射擊的震撼，進而激發愛鄉保鄉的全民防衛意識，近 3 年學生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學年度 單位	100	101	102	103 ³
臺北市	11,273	34,990	71,000	50,000
高雄市	20,348	20,789	20,789	28,600
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206,646	237,124	344,953	331,443
大專校院 (五年制專科 學校學生)	4,369	2,661	5,661	6,624
合計	242,636	298,564	442,403	416,667

資料來源：教育部

(5) 其他多元輔教活動：

102 年迄今，該部國教署轄屬高中職校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活動，計學校公民訓練體驗活動 684 場 427,067 人次、漆彈運動競賽 875 場 56,773 人次、野外求生體驗 440 場 55,237 人次、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³ 依教育部補充之說明：該年度之數據，係以 103 年度初各校申請參加射擊人數作統計。

357 場 27,793 人次及其他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野外探索、防災運動會、健行活動、關懷學童課後輔導、愛國歌曲競賽、實彈射擊競賽等計 1,735 場 665,143 人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基本技能，進而體驗全民國防教育即在平日生活中，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4、大專校院教育：

(1)依「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2)另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其課程實施方式，並由各校自行定之：

<1> 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

<2> 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

<3> 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

<4> 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

<5> 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

(3)在 102 學年度以前，配合義務役大專預官考選相關規

定，大專校院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仍維持軍訓課程，其內容包括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知能、軍事戰史、國防科技及軍訓護理等六項；其內涵與「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大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相仿。

(4)102 學年度後，83 年次役男已進入大專校院就讀，配合「兵役法」修正條文及相關折減辦法規定，各大專校院之課程均已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5)近年由於大專校院軍訓教育多由必修改為選修（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為例，大一系列為必修的學校計 54 校，約佔大專校院總數的 3 分之 1），加以兵役時間縮短，學生以兵役折減作為選課之誘因降低，致大專校院開課狀況較以往減少，開課減少相對影響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此亦為現階段該部欲積極改善之目標之一。

5、精進教學品質相關作為：

(1)設立「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 為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持續研發精進，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2 日設置 22 個學科中心，96 年 12 月 27 日再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所有學科中心，以建立優質教學資源平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固教師優質化，提升整體教學成效，並期將學科中心發展成為教學專業支援中心。

<2> 新竹女中因長期支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推

動，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協助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師資在職訓練等，迄今累積相當之行政經驗與研究能量，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精進助益甚大。

(2)辦理軍訓人員教學提報：

為持續提升軍訓人員（包含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軍訓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教育部 90 年 6 月 14 日訂有「軍訓課程教學評鑑實施規定」，後續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施行及組織變革等，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俾規範軍訓人員教學領域、落實教學準備、嚴肅教學紀律、明確督導權責、精進教學成效等作法，提升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品質。

(3)辦理教學卓越與績優論文評選：

<1>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獲選人員安排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個人教學技巧及心得，並配合各種軍訓人員研習時機實施成果發表與觀摩，以擴大教學成效。

<2> 為充實軍護人員本職學能，加強專業知識，教育部每年辦理學術研究績優論文評選，獲評選優質論文除由該部辦理議獎外，並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實施成果發表，以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4)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

- <1> 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學術能量，教育部每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透過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及教學演示等經驗分享及專業對話形式，提升軍訓人員專業發展，充實軍訓人員本職學能。
- <2>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假逢甲大學辦理，會中邀請軍護同仁發表績優論文 15 篇，以及 13 位教學卓越績優人員分享個人教學技巧及心得。研討會計有教育部、國防部、專家學者及軍護同仁約 250 位共同參與。
- <3> 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合辦，於 10 月 16 日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辦理，計發表相關主題論文 21 篇。

6、社會教育：

(1)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應以經常性方式實施，其範圍亦包括社會教育，增進全民國防常識與防衛國家之意識與理念，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及透過社區學習，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計畫」，其對象以社會大眾為主，並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辦理相關工作之推動。

(2)實施方式：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依本計畫規劃辦理或融入年度相關社教活動辦理。

<2> 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列入各館年度推展終身學習活動計畫之必要性議題辦理。

(3) 課程及活動內容包括國防安全、軍事科技、國家意識、公民防衛，及其他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科技、文化、心理等事務。辦理方式得以演講、系列性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方式進行，並得兼採參訪或實務演練方式。

(4) 考核及評鑑：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訂定考核評鑑計畫，據以辦理考核評鑑作業，其執行情形列為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考評項目。

<2> 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應依核定計畫執行，該部得不定期依活動計畫實地瞭解辦理狀況。

7、國慶相關活動：

(1) 國慶為國家重要慶典活動，透過青年學子健康有朝氣之演出，除可展現年輕人的生命力與多元智能的發揮外，亦可使學生領受在國家慶典上表演之榮譽感，感受難忘的生命體驗，亦能強化其對國家意識之認同。

(2) 在國慶籌備委員會編組下，該部每年均負責國慶日各項表演活動規劃與執行，該部並依「國慶大會表演活動徵選實施要點」規定，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辦理參演隊伍遴選。近年國慶參演單位、人數及統計如下表：

年度	報名表演單位數	實際參演單位數	表演學生人數
100	18 (15 校)	5 校	1,000 人
101	8 (7 校)	4 校	800 人
102	13 (10 校)	5 校	1,130 人
103	13 (7 校)	5 校	1,050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8、「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之執行成效與檢討：

- (1)配合國家兵役制度變革，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仍須服 1 年現役，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則改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兵役法」第 16 條並明確規範服現役 1 年者，其折減上限為 30 天，接受軍事訓練者，折減上限為 15 日，以符公平原則。
- (2)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之相關辦法，教育部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授權，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配合國防部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課目與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概念，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俾使役男於入營前能具備一定之先備性知能，協助其於為期僅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兵役義務）中，能儘快適應軍中環境，並提升訓練成效。
- (3)各學制折減內容之說明：
 - <1>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五專前 3 年）之「全民國防

教育課程軍事訓練課程」，係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為基準，並輔以課程內符合軍事訓練之單元，如防衛動員內之徒手（持槍）基本教練、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步槍射擊原理及機械訓練等，另結合防衛動員實務，如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步槍實彈射擊體驗等。其中符合軍事訓練課目之部分並得據以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計 40 小時，至多可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 日（針對 83 年次以後役男而言）；82 年次以前之役男，因役期仍為 1 年，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得折減之上限為 30 天。

<2> 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後 2 年）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軍事訓練課程」，係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第 3 條所規劃之課程領域，區分「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門，其中並依各科屬性，結合符合軍事訓練之內容。總計符合軍事訓練課目，並得據以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計 80 小時，依修課狀況至多可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0 日（針對 83 年次以後役男而言）；82 年次以前之役男，依前述說明，得折減之上限為 30 天。

(4) 上開辦法所定之標準亦適用服替代役之折減。另因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核定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之役男，得以宗教或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役期分別為 4 個月又 5 天及 4 個月；此類役男並無法依據本辦法折減役期。基於公平原則並維護此類役男之權益，並明確區隔不同年次替代役役男其役期折減之天數，避免引據錯誤；教育部刻正研修該辦法第 7 條，明定不同年次役男服替代役之役期折減上限。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之配合推動情形：

- 1、為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活動期程，該會於官網與「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連結，以適時公布活動資訊，協助推廣宣導。
- 2、該會於 102 年與公平會等 6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其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15 日舉辦 2 梯次「全民國防」教育訓練。
- 3、該會近年雖協助大專院校辦理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惟與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性質兩者有所差異；建議仍請教育部於未來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時，如需該會協助說明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議題，該會可視情協處。
- 4、該會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議題，積極運用多元政策溝通管道，並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與互動，向民眾說明政府施政理念與內涵，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執行成效，並廣納基層建言及回應民眾需求，以增進各界對兩岸政策瞭解與支持。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政策傳播效益：

為擴大兩岸各項協議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宣導，於國內無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篇」等宣導短片；採取分區、分眾方式，製作廣播廣告，於全國各地區廣播電臺播放；設計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平面廣告，並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機場、捷運站、全國 73 座公益 LED 燈電子字幕機刊播，以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2) 透過新興網路媒體，加強政策溝通互動：

持續經營該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粉絲團，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粉絲數達 26 萬餘人，透過貼文、辦理網路及實體活動，及於各大入口網站刊登廣告、遊戲競賽、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102 年度總觸及人數達 1,920 萬人次；於該會官方部落格張貼有關兩岸政策及協議等文章，深入闡述政策及協議內涵與效益；另於該會網站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資訊，提供各界點閱瀏覽；適時更新「政府重要政策措施」、「答客問」等政策資訊供各界參考；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該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

(3) 設計製作各類文宣，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效益：

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適時編印兩岸服貿協議摺頁、兩岸和平摺頁、兩岸監督條例小冊、製作「兩岸服貿協議－五個沒有 十個壯大」等各式文宣及 DM 等，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4) 與基層面對面溝通，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為使基層民眾直接瞭解兩岸政策訊息，該會持續透過一系列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之活動，如安排總統及府院高層首長與民眾於廟口進行雙向溝通互動；與行政院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部會辦理地方鄉親座談會；於各縣市辦理鄉鎮巡迴座談會；辦理社區大學系列專題演講；該會長官多次應邀赴各地產業公會、機關、學校進行宣講；辦理各縣市地區學者專家座談；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該會座談及參訪等，除持續說明政府推動兩岸協議的效益、在地受益情形、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外，並建立民眾對兩岸政策之正確認知，廣納各界建言，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二、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編列、支用情形：

(一) 本案為瞭解旨揭事項，爰函請審計部協助彙整最近 3 年度，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預、決算數額；該部函復⁴資料詳見附件三。

(二) 經檢視上開資料內容，發現：

1、中央機關部分：

(1) 文化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機關，100 至 102 年度間，均未有編列及支付任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

(2) 除國防部及教育部外，其餘中央機關連續 3 年縱有編列相關預算，亦均較多數地方政府所編列之數額為少。

⁴ 審計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2001371 號函。

- (3)「反恐」、「防駭」已是現今全球重大議題，科技部負責國家網路駭客防制工作，攸關國家及國防安全，該部未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預算。
- (4)原子能委員會負責全國核能安全監督工作，其業務屬於高度敏感性，又涉及國家安全，連續3年皆僅支用3,200元經費辦理該項業務。另經濟部組織體系龐大，所轄公務員人數眾多，每年均僅編列1萬餘元預算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2、地方主管機關部分：


- (1)苗栗縣、南投縣及連江縣政府，100至102年度間，並未編列及支付任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
- (2)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每年均能編列足額預算，臺中市、臺南市及彰化縣政府則逐年增列是項業務推展預算。
- (3)新北市政府亦為直轄市政府之一，所編列的預算數額少於其他直轄市政府。
- (4)金門縣及連江縣往昔均為國防軍事前線的戰地政務管理區域，近年來兩岸局勢雖趨於和緩，全民國防仍應予重視，惟金門縣僅編列少數預算，連江縣則完全未予編列。

三、本院實地訪查紀要：

(一)訪查時間：103年10月21日。

(二)訪查地點：

- 1、新竹市政府（102、103連續二年度，獲國防部評為「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績優單位）。

- 
- 2、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 3、新竹市全民國防教育體驗館（新竹中學）。
 - 4、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新竹女中）。
 - 5、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中原大學）。

(三)訪查剪影：



訪查新竹市政府，聽取簡報及進行意見交流



參訪「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並由黑蝙蝠中隊退役隊員李崇善先生親自導覽



參訪「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眷村居家文化



參訪「新竹市眷村博物館」之眷村飲食文化



參訪「新竹市全民國防教育體驗館」，並實際體驗模擬射擊活動



參訪「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聽取新竹女中呂淑美校長對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建言



參訪「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教材編制成果展示



參訪「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教師教學成長中心

(四)受訪查團體相關建言：

1、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 (1)該中心製作之數位教材獲得許多教官肯定，尤其在虛擬實境(VR)之國軍武器裝備介紹，更多為教官在課堂上普遍使用。惟美中不足之處，(VR)介紹的武器裝備數量不足(目前只有陸軍直升機與 K2 式步槍與 T91 步槍)，建請國防部能開放現役使用之武器裝備，提供可以開放拍攝虛擬實境之武器裝備。
- (2)募兵制度已成為重要國防政策之一，建議未來在 12 年國教課綱修訂或教科書審議時，將募兵政策放在高中課程中，讓學生能更瞭解當前的國防政策。
- (3)近年來演唱的愛國歌曲皆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如梅花、豪情等；建請政府應多鼓勵創作愛國歌曲，以傳唱校園振奮人心，提升青年學生愛國意識與愛國情操。

2、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1)該資源中心每學期舉辦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活動，轄屬大專校院軍訓同仁借此相互觀摩，起初對全民國防教育教學頗有助益，惟日久難免流於週期形式；為使成效更加顯著，建議區分新進教官、資深教官，分別辦理。新進教官部分，仍由資源中心依原有作法，嚴格管制考核完成授課準備，以落實師資培訓；資深教官部分，調整以每二年為週期，藉暑期或寒假時機，由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之召集學校的資深教官，各自針對該領域舉辦實務教學經驗分享，或者安排與專家學者座談、參訪相關領域、研習課程教學，以擴大學習成效，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品質。
- (2)各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係依核定課程綱要擬定授課計畫，進而管制教官之授課；惟各領域課程授課內容偏於生澀，難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如各校院可就教育目標或週邊縣市鄉鎮特色，適時規劃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更為多元之相關課程，當可提升學生選修意願及上課時的互動學習。
- (3)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有五大領域，均由國防部律定主題單元，每一單元皆納入 16 小時的「軍事訓練課目」，各項單元內容大都為部隊實務，惟大專軍訓教官對部隊最新現況並不了解，以致授課產生困難，宜請國防部針對各項主題單元，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學校參考運用，充實備課內容。另外，由於並非所有學生在學期間，均曾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導致入伍後，仍係全員施行相關基本

軍事訓練，造成曾經修習相關課程學生「重複施訓」情形；為免資源浪費，及消弭役男反彈，建請國防部應有所區隔。

四、專案座談會議：

為就本專案初步之研究發現，與主、業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相關業務主管到院參加專案座談，並請 103 年度榮獲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評為績優地方政府的新北市府，以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列席表示意見。茲將會中探討之相關議題暨主管機關之說明，綜整如下：

(一)全民國防教育各中央主管機關現行之協調統合機制，及行政院於該機制所扮演之角色：

1、國防部：

(1)現行中央各部會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之協調統合機制，除平時透過業務協調聯繫，偕同各部會共同推展外；另於每年 12 月間，由該部邀集各相關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辦理年終工作研討會，建立該部與各部會、縣（市）政府互動平臺，藉觀摩學習和意見交流，統一各單位教育作法及落實橫向聯繫，會中並針對當年度工作成效、次年度工作規劃及各級政府工作現況進行研討，期透過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良性互動，精實工作推展。

(2)該部承行政院指導，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為全民國防教育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

之研訂，工作之研究、發展、策劃、考評、評鑑及獎助，並對教育人員實施培訓及在職訓練，同時推廣並宣導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務；以增進國人全民防衛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2、教育部：

(1)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該部則為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依法積極落實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有關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動之窗口主要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擔任，平時業務對口主要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

(2)平時各部會間如有政策推動執行窒礙處，行政院皆會扮演指導與積極協調之角色，統合相關部會意見進行協調，例如：該部為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曾經行政院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包含2次部長層級會晤，並提供諸多指導意見，最終完成上開實施辦法之訂定。

(二)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如何導入「大陸政策」議題：

1、國防部：

(1)當前兩岸關係雖逐漸走向緩和，且朝經貿制度化方向發展，惟在國家安全環境中，仍以中共之武力威脅為我國首要挑戰。基於馬總統提出「以兩岸和平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與「以國防

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的「國家安全鐵三角」戰略，「國防法」中也明定中華民國國防為全民國防，而全民國防之推動，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進而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 (2)全民國防教育無論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等範疇中，針對兩岸政策之議題，均依據國防報告書，對於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相關敘述為論述基礎，結合兩岸時勢，說明中共仍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且近 20 餘年來其國防預算每年持續以兩位數百分比成長，軍力發展與武器裝備研製能力大幅提升，持續增強其對我之軍事威懾。在此氛圍中，國人應大力支持國防，以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完善軍備發展機制，結合全民力量，凝聚共識，以捍衛我中華民國主權與國家利益，維護臺海和平安全。

2、教育部：

- (1)兩岸關係雖漸趨和緩，然中國大陸仍未放棄以武力解決臺海問題，因此建立青年學子之憂患意識，實為全民國防教育側重之方向。惟為使學校在傳達相關政策訊息時能有正確認知，建議宜由陸委會協助指導，藉由部會合作，導入兩岸議題，並進行巡迴宣講或推薦講座等，俾使師生建立並正確掌握兩岸相關政策。
- (2)在高中職校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課程綱要中，其中「國際情勢」包含當前國際與亞太情勢發展、兩岸情勢發展等；「國防政策」亦包含國家安全意涵、我國國家安全威脅評析、中國大陸對臺灣飛彈等軍事威脅

等內容；在大專之五大領域課程內容中，於「國際情勢」及「國防政策」範疇下，亦有區域安全、大陸政策等與兩岸相關之議題內容。藉由課程之引導，可使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議題能有政治、經濟、心理、軍事等全面性之認知。

(三)「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應否同時評選績效不佳單位：

1、國防部：

全民國防考核評鑑，原以表揚績優為目的，該部現行作法係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時機，邀請考評績優單位實施工作經驗分享，期能達到見賢思齊之功效，依該部多年來考核經驗發掘，各縣（市）政府均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惟因資源之不同及所獲預算之落差，故在推展成果呈現上而有所差異，鑑此，104年度將依行政區域規劃區分「直轄市」、「縣市」及「外、離島」等實施考核；另考評結果將函發各縣（市）政府參酌運用，並納編各領域專業人士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推行全民國防教育需加強的機關（構）及縣（市）政府，進行面對面溝通協調，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功效。

2、教育部：

(1)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3條第3項、第4項規定，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考核、獎助及評鑑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有關對「全民國防教育之考核評鑑」工作係由國防部辦理，考核評鑑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部在考核評鑑中，主要配合推薦評審委員，並參與考評。

(2)另該部對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考核方面，主要以下列方式辦理：

<1>在精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品質上，該部每學期均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責成各中間督考單位，針對擔任課程教學之軍訓人員，辦理授課計畫提報，並對表現提報優良及不佳之人員，分別提出獎懲，俾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2>該部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之推動，亦會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訪視，藉以發掘相關問題，並對學校提供改善建議。

(3)另該部每兩個月均針對各縣市聯絡處主管辦理督導會報，每年暑期亦針對軍訓主管及教官辦理工作研習，期間均針對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推動進行意見交流與檢討，以發掘問題並研提改進措施。

3、文化部：

獲選考核評鑑評選績優單位，是一種榮譽，其有激勵作用，因此不宜評選績效不佳單位，宜以發掘困難問題所在、加強輔導及鼓勵方式辦理，避免不必要的反彈而得反效果。

(四)「全民國防教育法」罰則變更之可行性分析：

1、國防部：

全民國防教育以推廣並鼓勵全民自發性參與為原則，考量加入罰責，恐形成國人對於全民國防教育心生排斥，因此，該部暫無訂定罰責之考量。



2、教育部：

該部原則尊重並支持中央主管機關規劃。

3、文化部：

獲考核評鑑評選為績優單位，是一種榮譽，具有激勵作用，因此不宜評選績效不佳單位，宜以發掘困難問題所在、加強輔導及鼓勵方式辦理，避免不必要的反彈而得反效果。

4、新北市政府：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048473 號函，各政府機關 104 年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共計 12 項，表列如下：

序號	課程項目	必要辦理項目
1	環境教育(含天然災害、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	◎
2	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
3	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貪污瀆職防治及當前廉政措施及治理)	◎
4	個人資料保護(含資通安全)	◎
5	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	◎
6	生命教育(含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	
7	機關內部控制	
8	消費者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令)	
9	兩岸交流(含公務員赴陸規範)	
10	家庭教育	
11	多元族群文化	
12	全民國防教育	

(2)為增進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實施效果，建議初期應將全

民國防教育列入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爾後再由主管機關國防部修訂執行相關獎勵與罰則。

(五)全民國防教育之「機關教育」，結合「環境教育」一起辦理之可行性分析：

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主要向授課人員說明國家局勢以及現況，與環境教育並無關聯性，惟各申請單位若考量單位特性及工作安排，依據「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可採「隨班訓練」方式配合辦理。

(六)「高級中學教育法」第 31 條，立法院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之因應：

1、國防部：

(1)依教育部前部長蔣偉寧先生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拜會國防部嚴明部長所達共識，略以：

<1>國防部刻正推動「募兵制」政策，83 年次以後役男均改受軍事訓練役四個月，其訓練之質量均不如義務役。故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確保國家安全，實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工作。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為高一必修 2 學分，並於課程中融入部分軍事訓練課程，使學生於在學期間可以同時接受全民國防教育及軍事訓練課程，不僅可降低部隊接訓之流路壓力，更可增進學子國防相關知能，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故軍訓教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仍有其必要性。

<2>國軍軍官轉任軍訓教官時，已告知所需相關教育養成及融入學校教育環境，並負責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之工作，且轉任軍訓教官後即劃出國軍員額不再輪調回軍，若要求全數回歸國防體系，將違反甄選任用時之信賴保護。

(2)國防部認為，教育成功的關鍵除了認真教學與輔助教學活動之外，更重要的在師資培育與教材編撰。多年來軍訓教官在各級學校之貢獻，除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外，在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等各方面都有顯著成效，若退出校園將造成整個教育體系嚴重衝擊與損失，對此，該部將與教育部共同討論，希望一方面能夠使教官獲得相關學程認證，繼續能在各級學校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另一方面可由在校老師接受全民國防教育專業培訓，如此，不但能夠培育中長期的師資，亦能充實教材編撰，確實能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在教育專業與國防知識的素養，俾使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及課程完全融入國家教育體系。

2、教育部：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之經過及辦理情形：

<1>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該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

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決議「…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2>現行軍訓教官之職能已朝向多元化，對於學生生活照護、校園安全維護與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均扮演重要角色，並負責校園危機事件與學生緊急事故之協處，以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等工作。教育部未來將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及避免影響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之前提下，謹慎研議並與國防部會商辦理。

(2)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來源問題：

<1>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2>教育部曾於 98 年核准淡江大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開設「國防通識科」師資職前教

育專門課程，惟並無教師、學生修習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施行後，亦無任何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爰該部依法與國防部共同培訓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育人員。

<3>依「軍訓教官擔任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實施規定」(國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訂定)，該部刻正對所屬現職及新進教官辦理培訓，培訓作業區分基礎課程研習及專業檢覈 2 階段實施。現職軍訓教官完成基礎課程研習後，另配合現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期程辦理專業檢覈；目前已完成 98.27%之培訓，預計於 104 年 2 月(寒假)前可完成全部教官之培訓；新進教官則於職前教育階段完成相關培訓作業。

<4>未來倘教官人數減少，影響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相關工作推動時，在課程及師資規劃上，大專校院可由國際關係、政治、軍事領域等相關系所具全民國防教育專業之教師擔任；高中職校部分，若師資確有需求，該部可預為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規劃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以及早培養相關師資。

(七)「募兵制」實施以來，役男折抵役期需求降低之因應：

1、國防部：

大專院校課綱採自主原則訂定，有關全民國防教育

課程推廣，該部持續鼓勵各大專院校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策辦相關學術研討，俾利學校教育推展，並透過辦理暑期戰鬥營及南沙研習營，引導青年學子支持國防，激發熱愛國家情懷，堅定國人捍衛國家主權之信念，深化全民國防共識。另國家教育研究院配合十二年國教推行，刻正召集各領域學者、專家編修未來 10 年教育課程綱要，內容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該部將建議增訂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納為大專院校必修課程。

2、教育部：

(1)從國中小推動：

過去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動侷限於高中職以上學校，為了使學生從小培養國家意識、愛國情懷，該部依法編纂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依各年級設計適合的遊戲、故事、校園觀察或繪本閱讀等多樣教學活動，並搭配圖片、學習單、教學簡報、影片或音樂等輔助用具，讓學生從日常的學習中對全民國防教育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以銜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的專業知識學習。

(2)課程奠定基礎：

高級中等學校必修 2 學分課程，內容涵蓋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其課程目標即在奠定全民國防教育完整之觀念與素養，而其他如公民、歷史、地理等社會領域課程，對國家概念、歷史演進、領土主權等，亦會由不同面向論述，兩者相輔相成。此外，以 102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之學校比例達 83%，

而此階段之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階段之再接觸，主要為收加深、加廣之效，亦更堅實相關概念之確立。

(3)多元輔教配合：

教育之影響更在於潛移默化與啟發作用，除了課堂上之理論知識傳遞外，課堂外的實務參與亦為學習重要之一部分，例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五專二年級所安排之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以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大專校院校配合國軍人才招募宣傳、營區參訪等均有持續接觸國防相關訊息。

五、諮詢會議：

(一)為了周延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翁所長明賢、政治大學外交系李教授登科、及前立法委員帥化民等三位學者專家到院諮詢；各諮詢委員之專業學經歷略以：

- 1、翁明賢：德國科隆大學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理事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
- 2、李登科：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博士；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系主任、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 3、帥化民：美國陸軍參謀指揮大學 1978 班、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兵學研究所 3 期；國防管理學院中將院長、第 6、7 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二)本次諮詢會議議題如下：

- 1、世界各國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經驗與借鏡。
- 2、對全民國防教育「創新作為」之相關建議。
- 3、「反恐」、「防駭」已是全球重大議題，全民國防教育當

中，是否應給予相當比例之重視？及如何有效強化民眾應有之認知與因應。

4、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如何導入「大陸政策」議題，使全體國民有更正確之認知。

5、其他相關問題。

(三)諮詢記錄詳附件四。

陸、結論與建議：

「全民國防」已是當今各國國防發展的重要潮流；所謂「全民國防」乃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平時厚植戰爭潛力，戰時用以抵禦外侮，維護國家安全。我國「國防法」第 3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同法第 29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可知「全民國防」亦為我國防政策之重要內涵。

「國防法」施行後，陸續有立法委員提出「國防教育法」或「全民國防教育法」等議案；迄立法院第五屆第四、五會期，江綺雯委員等 67 人、趙良燕委員等 41 人及高仲源委員等 43 人分別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草案」，經立法院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3 日審查通過，並自 95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施行。該法施行之目的，即承平時透過多元的教育方式，將全民國防理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中，凝聚全民國防意識；戰時能以「同島一命」的認知，動員整體國力，投入保國衛鄉之總體戰爭。

所謂「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時值「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已近 10 年，就「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確有其必要性，爰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擇定為 103 年 8 至 12 月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並推派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進行調查。案經函請國防部、教育部、陸委會、審計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赴新竹市政府（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眷村博物館、全民國防教育體驗館）、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之新竹女中、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中原大學等機關（構）實地訪查；同年 10 月 28 日辦理專案座談會議，邀集國防部、教

育部、文化部、新北市政府與會研討；復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翁所長明賢、政治大學外交系李教授登科及前立法委員帥化民（前陸軍中將）等三位學者專家，舉辦諮詢會議。全案業經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兩岸長期微妙的政治關係，造成國人對國家定位及國防意識多所混淆缺乏共識；為凝聚團結力量，全民國防教育允應以重建國家意識為首要目標，並召開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確立行動方針。

(一)兩岸分治以來，從早期「漢賊不兩立」的軍事對峙狀態，一直到解嚴、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關係逐漸增加實質互動；近年來更因經濟、文化交流擴大，軍事對峙和緩，我與中國大陸關係達到 60 餘年來最和平的時期。惟國人赴大陸就業、探親、經商、旅遊，長期與對岸接觸之結果，卻也逐漸淡化敵我觀念，缺乏憂患意識，此與政府在國家認同、國家定位及國家意識方面未能清楚型塑意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應有重大關聯。談到兩岸關係無法避免的將觸及國家定位問題，惟政府機關處理兩岸事務時，卻經常刻意予以忽視或者加以迴避，其結果，不僅造成國軍「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信念迷失；社會各界對於國家意識的觀念亦日趨淡薄。近年國軍陸續爆發多起共諜案，涉案層級甚至高達將級軍官；以及少數退役將領到中國大陸參訪，發言內容違反軍人武德精神，破壞國軍忠貞愛國的形象等例，均為國人缺乏國家意識的反射。此外，更令人憂心的是，根據審計部資料，我國防預算從 98 年佔 GDP 3%，一路下降到 103 年佔 GDP 的 2.48%，促使國軍不斷減縮軍事

防衛投資及相關演訓的規模，其已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並且危及國家生存的根基；而造成我國防預算比例不斷下滑之背後原因，正與國人缺乏國家意識、缺少憂患意識有關。也因此，如何重建國家意識，如何凝聚國人的團結力量，實為當前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施政之首要目標。

(二)本專案研究期間，調查委員前往機關及學校進行實地參訪，發現中央及地方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方式多已形式化，缺乏一貫思維及作法，無法將全民國防及愛國信念深植人心，達到感動、愛國的效益。復以諮詢會議上，與會學者專家提醒中共處理「兩岸關係」，除堅持「不放棄武力犯臺」之外，甚至積極篡奪我抗戰歷史的話語權，大陸方面對於抗戰歷史的、戰爭的及軍事將領的部分，都進行詳細研究，企圖篡改史實，成就其虛假的國家歷史定位。面對此一情勢，我全民國防教育更須清楚建立國人的國家認同、國家定位及國家意識，及奠定國軍的核心思想，以資因應，務使國人勿因長期處於繁榮、和平、安定環境中，而鬆懈應有之心防；與會學者專家同時建議政府應即刻籌組專案研究小組，針對「重建國家意識」等相關議題，召開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會議，確立各項行動方針。

(三)有關國外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家意識之成功經驗⁵，舉以色列為例，該國雖屬小國寡民，面臨週邊阿拉伯國家及哈瑪斯與真主黨之安全威脅，仍能屹立不搖，其原因在於其積極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相關措施，如規定男女性國

⁵ 彙整自本案諮詢委員李登科教授提供之相關說明與資料。

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國民也都踴躍服兵役；落實愛國教育，包括軍人社會地位崇高、福利佳，定期宣揚民族英雄事蹟，運用納粹大屠殺紀念館、哭牆及馬薩達(Masada)古堡，以灌輸國民愛國思想；動員制度完善，可迅速增強三軍兵力，又在紐約、洛杉磯、巴黎等國外城市設立「兵站」，以便戰時能迅速組織居住在國外的預備役返國參戰。又以瑞士為例，該國雖為永久中立國，卻未因其永久中立地位及小國寡民即放棄軍事武裝，仍擁有強大自衛力量；該國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的相當成功，各級政府官員都要到國防學院接受國防教育輪訓；各地均設立射擊協會，並且經常舉辦射擊比賽；男性國民年滿 19 歲須服兵役 260 天，退伍後 10 年內須有 7 次教召，每次 3 週；其獨特的民兵制度與全民動員機制值得效法。再以美國為例，美國即使是民主自由國家，對軍方仍是絕對支持；美國好萊塢電影作品不斷在推崇及強調美國軍人的社會地位、榮譽感及歷史傳承；全世界只要是美國打過仗的地方，就會有很莊嚴的軍人公墓，代表著美國政府對於為國犧牲軍人的承諾與尊崇。

(四)綜上，鑒於兩岸間長期以來的微妙政治關係，造成國人對國家定位及國防意識多所混淆缺乏共識，我國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允應以重建國家意識為首要目標，釐清兩岸關係中我方之角色定位，並闡明國家之基本立場，以避免國人因兩岸和平表象而失去了憂患意識及國家認同；面對此一嚴肅課題，建議政府應即召開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同時參考美國、瑞士及以色列等國成功之經驗，確立未來的工作方針，以有效凝聚國人之團結力量。

二、為達成全民國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允應建構長期性之政策方針，並以督導會報型式，統籌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推行。

(一)我國國防為全民之國防，「國防法」第 3 條即揭櫫：「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即在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此為「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 條所明定。另「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家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於全民國防教育涉及範圍涵括政府、學校及社會等各個層面，爰為達成全民國防教育之政策目標，非僅歸責於國防部及教育部等少數部會，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當統籌並協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以彰顯政府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方能發揮最大綜效。

(二)查政府現行策訂全民國防教育之執行機制，係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於每年 12 月召開「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邀集各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主管

及承辦人出席，針對各級政府工作現況、當年度工作成效及次年度工作規劃進行研討，並透過該機制，作為國防部與各部會、縣（市）政府的溝通平臺。然而實際運作結果顯示，此種以透過召開研討會型式，每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形成「共識決」之決策模式，實不利政策之長遠規劃；且國防部雖為名義上之「全民國防教育法」主管機關，惟受限於機關層級因素，未能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亦難以統籌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構）共同參與，對於創新、突破之策進作為亦有阻礙，殊有未當。

(三)另本院為瞭解各機關（構）實際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情形，經函請審計部檢視 100 至 102 年度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預、決算數額，查有文化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中央機關，及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皆連續三個年度並未編列及支付任何有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則僅編列少許經費（詳情請參結論與建議五）。此外，依國防部函報之資料查知，曾經參與相關課程之公部門人員，僅不到公務員總數之 2 成⁶，由於執行狀況不佳者，包括多個中央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恐非單憑該法主管機關國防部即能協調解決；以及歷來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者，均僅侷限少數機關（構），在在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參與全民

⁶ 詳見結論與建議四。

國防教育之態度甚為消極，允應檢討改進。

(四)根據教育部所屬之「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反映，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均由國防部律定主題單元，每一單元皆納入「軍事訓練課目」，且大都為部隊實務，惟大專軍訓教官對部隊最新現況並不了解，宜請國防部針對各項主題單元，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學校參考運用，務使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國軍部隊之實務得以緊密結合。又原隸屬教育部且負責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的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其管理權責現已移交文化部辦理，並已將所屬國立社會教育館改制為 4 處國立生活美學館，至於該生活美學館是否持續擔負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責任，教育部與文化部遲未協商。以上僅列舉二案說明行政院各部會間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彼此協調聯繫不足，狀況頻頻，產生窒礙，有待行政院積極協調處理。

(五)綜上，全民國防教育不應任由各部會各自為政，而是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及一系列的作法；國防部雖為「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囿於機關層級，難以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及廣納其他機關（構）共同參與，允由行政院居於主導者地位，定期以督導會報型式，統籌並協調跨部會及各級機關落實推動；如此不但可彰顯政府執行決心，更能配合當前的國家安全政策，訂定長遠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及行動方案，並可統籌各機關（構）依其職掌落實推行，發揮最大綜效。

三、為因應我國防轉型政策，國防兵力逐年削減，國防部允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之主要任務，俾強化全民國防意識，提升整體國防戰力。

(一)根據「國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爰國軍將建立國防武力及協助災害防救視為國軍之主要任務。惟國防部自 86 年起陸續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將原有之 45 萬名兵力逐年裁減，預計至 103 年底總員額減至 21.5 萬人；並且實施「募兵制」，計畫常備部隊於 105 年之前達成全數以志願役人員擔任、役男役期由一年縮短成四個月軍事訓練之政策目標。為因應國防轉型政策，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重要性日益增加；國防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除應加強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外，亦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之主要任務，俾彙集全軍力量，齊力推動，達成全民國防政策目標，提升整體國防戰力。

(二)依據國防部分工，政治作戰局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的規劃及執行，國軍其他機關部隊則配合辦理，惟其受限於預算及人員編制，實施成效自然受到框限。如將全民國防教育列入全軍之主要任務，所屬陸、海、空軍、憲兵及後備等系統，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均能主動積極，善加利用自身資源，致力凸顯機關及部隊特色，其實施成效自屬不同，將大幅提升。另該部所屬之後備指揮部體系龐大，服務對象為數眾多且據點扎根社會基層，影響極為深遠，卻未能

善加運用使成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吃重角色；凡此皆肇因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任務分工，僅侷限於「政治作戰局」一個單位。爰此，國防部允應有全軍性的完整規劃，促使所屬陸、海、空、憲兵及後備等系統皆能積極參與，讓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為全軍性之共同目標。

(三)一旦將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性之共同主要任務，各機關及部隊權責劃分更臻明確，更重要的是，此舉將使國軍整體心態轉變，由過去的被動配合辦理徹底調整為主動積極投入；各軍種非僅以開放營區或軍事設施供民眾參觀，更將分別擬訂年度計畫，深入機關、學校及社會基層鄰里進行宣導，抑或邀請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進入營區舉辦活動等多元宣導方式；未來甚至可研議讓各作戰區認養相關行政區域，積極推動國防教育等相關作為。如此，平時不但可增益軍民之互動，重新型塑「軍愛民、民敬軍」的社會氛圍，戰時更可確實發揮軍民一體、同島一命、共赴國難的全民國防戰力。

(四)綜上，為因應我國防兵力減縮，配合「募兵制」實施及役男役期縮減等國防轉型政策需要，凸顯落實推行全民國防教育之重要性。國防部允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法定主要任務，促使所屬陸、海、空軍、憲兵及後備系統皆能積極參與，讓全民國防教育成為全軍之共同執行目標，俾凝聚全民國防力量，作為國軍之堅強有力後盾。

四、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導入「大陸政策」教育課程，凝聚全民國防共識；陸委會亦應配合提供師資及教材強化論述。

(一)關於「大陸政策」，總統馬英九先生在 101 年 5 月 20 日就任第十三任總統發表就職演說提到：國家安全是中華民國生存的關鍵，而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就是確保臺灣安全的鐵三角；另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主持「古寧頭戰役」65 週年紀念大會上則提到：「『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過去 6 年來，兩岸一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簽署了 21 項協議，涵蓋三通、觀光、食品、醫藥、漁工、檢疫、共同打擊犯罪、經濟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監理、貨幣清算、核安通報及投資保障等。兩岸獲得前所未有的和平與互利，此一情勢不僅為兩岸人民所樂見，更廣受國際社會肯定。...我們一定會『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原則，堅持『對等、尊嚴、互惠』理念，同時把握『國家需要』、『民眾支持』及『國會監督』等三個基本條件，穩健務實地加速推動簽署兩岸各項協議。」顯示「大陸政策」已成為政府施政及兩岸交流的重要準據。

(二)國防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是依據「國家安全報告」、「國防報告書」揭櫫之國家總體戰略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反制中共各項統戰措施，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以提升國人憂患意識。另國防部在本院約詢時強調：

「全民國防教育針對大陸政策之議題，均依據國防報告書，對於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相關敘述為論述基礎，結合兩岸時勢，說明中共仍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故現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仍偏重於宣導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因應當前兩岸關係透過政府機制間制度協商，及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對於確保臺海安全有其正向意義，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時，應將「大陸政策」導入，不僅政府部會間能夠加強橫向聯繫，社會各界及在校學生亦能藉由全民國防教育獲得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完整資訊。

(三)審視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兩岸會談交流與展望」課程，其教材內容明顯不足，復缺乏有關「大陸政策」之正確論述。教育部在本院約詢時並建議由陸委會協助指導，藉由部會合作，導入兩岸議題，並進行巡迴宣講或推薦講座等，使師生瞭解兩岸相關政策。陸委會則在回復本院函詢時說明：「本會近年雖協助大專院校辦理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惟與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性質兩者似有所差異，建議仍請教育部於未來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時，如需本會協助說明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議題，本會可視情協處。」基於「大陸政策」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陸委會允應配合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及教材，俾能強化「大陸政策」之論述。

(四)另據經濟部公布的統計數據，102年我國第1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出口比重39.7%，遠高於第2大市場的東南亞國協（6國），占出口比重19.0%；102年我國

第 1 大進口市場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進口比重 16.4%，第 2 大進口市場為日本，占進口比重 16.0%，顯見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兩岸經貿發展」並已成為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核心議題，因此，政府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應將「大陸政策」特別是關於「兩岸經貿發展」議題納入，以凝聚國人對於「大陸政策」的共識。

(五)綜上，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穩健發展，持續推動兩岸政府機制的制度化協商以確保臺海安全與和平，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環節。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導入「大陸政策」教育課程，俾透過全民國防教育，使「大陸政策」與「建軍備戰」能同為國家追求和平繁榮，全體國民均能完全了解及正確認知；陸委會亦應配合提供相關之師資及教材，以強化「大陸政策」之論述。

五、政府機關（構）對所屬人員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現況不佳，多數機關並未落實實施甚至未編列經費，致參訓人數不到公務員總人數之 2 成，允應檢討改進。

(一)查「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同條第 2 項並授權「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機關爰依此會同訂定「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⁷」。又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3 條定

⁷ 94 年 12 月 1 日發布；95 年 2 月 2 日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之日施行。

義，所稱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並分別規定：「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由中央二級或相當於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本於依法行政，自應依前揭法規，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及落實經費編列。

(二)有關「經費編列」部分，依審計部查復⁸之資料分析：中央機關方面，計有文化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7 個中央機關，100 至 102 年度間，均未編列亦未支付任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其餘中央機關縱有編列，除國防部及教育部外，亦比多數地方政府所編列之數額為少；「反恐」、「防駭」已是現今全球重大議題，科技部負責國家網路駭客防制工作，攸關國家及國防安全，竟未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預算；原子能委員會負責全國核能安全監督工作，其業務屬於高度敏感性，又涉及國家安全，連續 3 年竟只支用 3,200 元經費辦理該項業務；組織體系龐大的經濟部，所轄公務員人數眾多，每年卻僅編列 1 萬餘元預算推展全民國防教育，顯有違法失職。而在地方政府方面，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身為「全

⁸ 審計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2001371 號函。

民國國防教育法」第 2 條⁹律定之地方主管機關，竟未編列任何經費預算，除已違反前揭規定外，並與「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3 條¹⁰之規定有違，形成全民國防教育推行之大漏洞；金門縣及連江縣往昔均為國軍戰地政務管理區域，近年來兩岸局勢雖趨於和緩，惟全民國防仍應予重視，金門縣僅編列少數預算，連江縣則完全未予編列，均須檢討。

(三)至於「人員訓練」部分，查國防部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依所訂之「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實施計畫」，受理各級機關申請協助遴派合格專業師資；103 年度 9 月 30 日止，總計辦理 178 場次，參加人數共 19,171 人次。惟參與的中央機關僅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中央銀行，但參與比率甚低；地方政府機關之參與雖為數較多，亦僅有 13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公營事業機構、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部分則未參與，顯然目前機關（構）普遍輕忽全民國防教育之職責。影響所及，103 年度迄 9 月 30 日止，曾確實參與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以全國公務員 346,059 人¹¹粗估計算，竟只占其中的 5.54%¹²；縱使加計國防部於「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平臺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學堂」線上學習

⁹ 全民國防教育法 § 2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¹⁰ 全民國防教育法 § 13：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¹¹ 資料來源：銓敘部統計年報；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28&Page=4319&Index=4>)

¹² $19,171/346,059 \approx 5.54\%$ 。

人數¹³，亦僅有 67,091 人次，仍不到全國公務員人數之 2 成¹⁴，實施成效極為不佳。公部門執行狀況如此不彰，如何以身作則激勵一般民眾積極參與？!由於上開執行不力的中央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甚多，恐非單憑主管機關國防部即能協調解決，行政院貫徹該法之決心厥為現況能否改善之重要關鍵。

(四)綜上，中央及地方多數機關（構）並未依法落實所屬人員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亦未合理編列相關教育經費，以致參與相關課程之公部門人員，不到公務員總數之 2 成。雖說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在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凝聚全民防衛國家意識，針對民眾宜以自發性參與為原則，但是肩負政府體系運作責任的公務人員，對攸關國家安全及敵我意識應更深切體認，故此「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特別將「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列舉為該法實施的四大範圍之一，然而公部門不論中央地方之執行狀況如此不彰，行政院貫徹該法決心厥為現況能否改善之重要關鍵，自當及時研提改善方案。

六、全民國防教育考評機制未按機關別予以適當考評，且僅限於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考核，導致部分機關態度僥倖，影響整體施行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一)查「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

¹³ 該二數位平臺 103 年度迄 9 月 30 日止，通過學習認證人數分別為 23,745 及 24,175 人次；每人認證時數均為 2 小時。

¹⁴ $67,091/346,059 \approx 19.39\%$ 。

項。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國防部爰據此策頒「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¹⁵」；後為減少地方政府行政負擔，102 年度起，調整往年分赴全國 22 縣（市）考評作法，改採「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二階段方式實施，亦即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等）遴派專業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進行實地訪查與驗證選出 3 個績優單位，並於總統蒞臨的 9 月 3 日「全民國防教育日」頒獎表揚。

(二)針對上開評鑑制度，國防部書面說明¹⁶略以：全民國防考核評鑑，原以表揚績優為目的，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時機，邀請考評績優單位實施工作經驗分享；依該部多年來考核經驗，各縣（市）政府均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惟因資源不同及所獲預算之落差，故在推展成果呈現上有所差異，鑑此，104 年度起，將區分「直轄市」、「縣市」及「外、離島」三種級別，分組實施考核；另考評結果將函發各縣（市）政府參酌運用，並納編各領域專業人士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推行全民國防教育需加強的機關（構）及縣（市）政府，進行面對面溝通協調，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功效。

(三)綜上，現行之全民國防考核評鑑機制，僅選出績優單位，並未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具體執行成果，逐一予

¹⁵ 103 年度之計畫詳見附件一。

¹⁶ 綜整自國防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30012768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座談會議之書面說明資料。

以確實、完整之考評，則在「見賢思齊」效果難料，復無法有效督促機關「自我警惕」下，該考評機制恐難全面發揮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之功能。又該考評作業，僅限於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考核，導致部分中央機關，甚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態度僥倖，影響整體施行成效；國防部允應就此確實檢討，並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七、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執行成果，仍有相當進步空間；主管機關應蒐整他國優良作法，發揮創意並善用各種資源，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一)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二)按全民國防「社會教育」較之「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對象較難特定，參與意願更不確定，要辦好須有足夠的「創意」，必須持續推陳出新，透過多元、活潑、生活化的課程設計，方能吸引更多民眾主動參與。查主管機關舉辦各項「寓教於樂」的營區開放參觀、學生暑期戰鬥營、漆彈模擬射擊、實彈射擊訓練、以及編印 104 年的「勇士國魂」月曆等，以及舉辦各種大型而具創新性

活動，如「建軍九十週年－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音樂劇¹⁷、「慶祝建軍 90 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 77 週年活動」¹⁸，皆能有效吸引國人目光，殊值肯定；惟其相較於國外的積極作法，如瑞士於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射擊協會，並經常舉辦射擊比賽，鼓勵民眾參與；美國政府將國防部所在地五角大廈，發展成為極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效果之熱門觀光景點，每年均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佇足等，則仍尚有相當之進步空間。另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活動辦理方式，尚未見有結合深受時下青年學子喜愛的動漫、海報、微電影等熱門主題或競技性活動，未來或可評估納入相關機制，以進一步提升辦理成效；此外，為確保相關活動不致於過度偏重娛樂性，而忽略其主要的教育宗旨及實施目的，並提供參與者意見回饋之管道，各活動允應有「成果驗收」及「滿意度調查」等配套機制，以供主管機關研析後據以精進改善。

(三)國防部具有眾多足以凝聚愛國意識之可用資源，除營區得開放參訪外，另有國防歷史古蹟、軍事遺址、眷村文化園區，甚至金門、馬祖之傳統戰爭防禦工事等，如能於避免軍機外洩前提下善加利用，當能引發參與者廣泛及深刻之

¹⁷ 為發揚黃埔精神，緬懷先賢先烈不畏生死為國奮戰之情操，國防部於 103 年 6 月 10、12 日分別假高雄巨蛋主場館(1 場次)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2 場次)舉辦「建軍九十週年－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音樂劇，共吸引 18,600 餘位觀眾共襄盛舉，透過演出經典民歌及撼動人心的軍歌組曲，激勵軍民愛國情操，傳承軍人氣節，並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¹⁸ 103 年 6 月 7 日，國防部支援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假中正紀念堂及兩廳院前藝文廣場，辦理「慶祝建軍 90 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 77 週年」活動，計支援愛國者二型飛彈等 16 項 16 件武器裝備陳展，並區分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飛指部及北區人才招募中心等 7 個專區設置人才招募宣導攤位，活動當日並邀請馬總統親臨致詞，及由部長陪同參觀武器裝備語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迴響；若是再與地方政府推動觀光規劃相結合，更可發揮一舉數得之效益。此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及退輔會等機關，分別職掌後備軍人動員、訓練，及退除役官兵服務輔導等業務，可供作為協調合作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之理想對象，如透過後備系統引介深入村（里），加強與社區民眾互動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或是善用退輔會所屬服務、安養、訓練、醫療、農場、事業等 60 餘所機構，配合推動相關講座、宣導，或是共同營造全民國防教育日、榮民節等特殊意義節日紀念活動的總體氣氛等，建請納入檢討評估。

(四)綜上，「社會教育」之成敗，攸關全民國防教育能否真正落實；各主管機關允應重視並積極為之，透過創意，設計寓教於樂之活動，並重視參與者之意見回饋，據以精進相關活動之辦理，此外，並應善用本身資源，或結合地方政府、後指部、退輔會等相關資源，及隨時蒐整國外優良作法，俾資借鏡；務求吸引更多民眾參與，使「社會教育」之推行成果有感提升。

八、「募兵制」實施後，學生役期折抵需求降低，影響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意願；為免學生高二起即未接觸相關課程，主管機關允應積極研提改善方案。

(一)按學生為國家未來之棟樑，全民國防教育允應於學校扎根奠基，「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爰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均為全民國防教育實施對象，教育部長期針對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小學生推

動全民國防教育，建立校園安全體系，其間雖有部分困難仍待解決，惟該部於學校教育之執行成果，仍應予肯定。

(二)然查，國防部秉承行政院推動「募兵制」之施政方針，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兵役法」第 16 條¹⁹第 1 項，增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規定，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配合修正公布「徵兵規則」第 26 條等規定。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該法第 16 條第 2、3 項並規定，上開之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期，得以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之，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抵上限為 15 日。上開兵役制度變革，已對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

(三)本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赴「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實地訪查時，該中心表示：「募兵制實施以來，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同學，因役期由一年制義務役減為 4 個月，選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的人數隨折抵需求降低而出現逐年減少的現象；復因大專義務

¹⁹ 兵役法 § 16：

「I.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II.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III.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役預（士）官考選條件，原本須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4 門，修減為 2 門，益發難以提高 82 年次前役男學生之選課意願，對校內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產生負面影響。」茲檢視中原大學提供之數據，該校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核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有 977 人次選修，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驟降為 620 人次，第 2 學期亦僅為 631 人次，修習人次減少逾 35%，相關趨勢變化不可輕忽。

(四)再者，國防部因應役期縮短政策，配合「兵役法」修正條文，將原本部隊訓練的相關課程，如軍人禮節、戍衛勤務...等，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是否影響一般學生，尤其是女性學生的修課意願，因事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普及推展成效，教育部、國防部允宜查察釐清。另外，國防部近年來策辦的暑期戰鬥營隊，深獲青年學子喜愛，報名情況非常踴躍，未來是否可以結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推展，讓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優先取得參加國軍戰鬥營隊之資格，以提升學生選修意願，請國防部亦一併納入檢討評估。

(五)綜上，「募兵制」實施後，學生役期折抵需求降低，已影響學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意願。考量自 99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五專前 3 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已減為 1 學年，並且只安排在高一實施²⁰，而大專校院部分，

²⁰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台中(一)字第 0970251611B 號令頒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高中之「國防通識」必修課程由「2 學年，安排於高一、高二實施，每週 1 節課，共 4 學分」，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並變更成「1 學年，安排於高一實施，每週 1 節課，共計 2 學分」。另選修課程共 5 學分，包含「當代軍事科技」、「野外求生」、「兵家的智慧」、「戰爭與危機的啟示」及「恐怖主義與反作為」等 5 門，由各校視需要開課。

相關課程近年來亦多由「必修」調整為「選修」，如何因應募兵政策之衝擊，使選修人數有效回升，以免眾多學生從高二起即未再接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減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主管機關應迅予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九、我國雖有豐富之國防遺址等資源，惟國防文物及史料的蒐整未受重視；允應參考先進國家成功經驗，融入我國特色重新包裝，俾充分發揮國防文物宣教意涵。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蓋國防文物若能妥善運用，可資引發參與者廣泛及深刻之迴響；若能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地方觀光導覽，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軍事遺址，使其成為地方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重點場址，當可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推行成效。新竹市的黑蝙蝠中隊紀念館、新竹縣載熙國小吳載熙紀念銅像等，皆為可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的實例之一。

(二)詢據國防部表示：自 100 年起，該部與文化部合作，共同選定全國軍事遺址逾 300 筆，提供地方政府納入旅遊景點參考，並透過旅遊導覽之介紹，使國人緬懷臺灣軍事歷史的發展過程，達成全民國防宣教目的；100 年並於「國軍歷史文物館」，結合國軍文物，辦理「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特展」等 8 個主題特展；及於金門、南投集集及屏東車城設立軍史公園，以吸引民眾參觀云云。惟查，上開國防

部擇定軍事遺址，供地方政府納入旅遊景點之做法，除少數熱門景點外，絕大多數皆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極具教育意義之金門、馬祖戰地文化，則僅侷限於觀光功能，其全民國防教育功能未能被凸顯；另國防部辦理軍事主題特展均集中於「國軍歷史文物館」一處，且宣傳活動多有不足，參觀人數有限；該部坐擁為數甚多之眷村房舍及文物，皆足以彰顯我國獨有之軍事歷史文化發展，藉以擴大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範疇，卻未能善加利用。以上，均亟待國防部檢討改善，俾有效善用國防文物之教育意涵。

(三)以國外的成功經驗而言，法國即善用其巴黎傷兵院的歷史軍事建築，結合拿破崙陵墓之特點，與院區內的軍人教堂(今稱聖路易教堂)、圓頂教堂、及軍事博物館等，構建出世界級的特色景點，不但有益國家發展觀光，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的相關紀念或慶祝活動，更是有效凝聚法國人民的榮譽意識及愛國心；美國則有戰艦灣博物館、國家海軍陸戰隊博物館、國家美國空軍博物館、巴頓騎兵及裝甲兵博物館等多元、完整、規劃完善的國家級展館，富含全民國防教育意義；澳洲坎培拉戰爭博物館則兼具展示、典藏、研究、觀光及全民國防教育意義。相較而言，我國空有國防遺址等資源，然卻乏國防文物及史料相配套，舉例來說，中國大陸日前已完成其官方立場的抗戰史書編纂，國軍身為對日作戰主角，目前雖有相關戰史論述但仍欠完整²¹，恐將使國軍失去抗日歷史解釋權，兩相對照，我國對國防文

²¹ 抗日戰史論述，並宜包含台灣民眾抗日歷史論述。

史的重視程度及蒐整能力，仍亟待加強。此外，國軍迄未建構具規模之軍事博物館，可將國軍早期使用之武器裝備及相關軍事文物及史料固定陳展，非僅將其分散擺設於公園、各軍種司令部或營區軍史館，或選在固定節日於「國軍歷史文物館」展出，展期過後即收拾起來，相當可惜，此亦不利於全民國防教育之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四)綜上，要充分發揮國防文物之宣教意涵，除國防遺址及武器裝備等硬體設施之外，亦須有良好的文史蒐整及型塑英雄氣概等軟體包裝相配套。國防部允應參酌國外成功之經驗，依前揭「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的規定要求，迅予檢討改善。

十、各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仍不踴躍，國防部應積極研提改善方案；並善用各種機會、場合，持續體現對保家衛國者應有之崇榮。

(一)為鼓勵各級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國防部據此策頒「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期能周延評核事宜，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二)依上開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相關獎項係由評選委員會分別選出「傑出貢獻團體獎（下稱團體獎）」15 個單位，及「傑出貢獻個人獎（下稱個人獎）」30 名，報請國防部部長核定；獲選團體獎者，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下

同) 3 萬元獎金；獲選個人獎者，軍職人員及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狀一幀，非軍職人員則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 1 萬元獎金。惟查國防部辦理相關業務多年，各界參與該獎項之選拔者，依然以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承辦局處，及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等為主，其他中央機關參與情形仍不踴躍，顯見表揚及獎項，並未激勵公、私部門重視此一榮譽，亦未能提升各單位重視全民國防觀念。

(三)再者，傑出貢獻獎既係以獎勵有功者，及激發民眾積極參與為目的，若能邀請黑蝙蝠中隊、飛虎隊、反共救國軍、滇緬游擊隊等對國防有特殊貢獻的前輩先賢，或其遺眷擔任頒獎人，除可體現「薪火相傳」之意義外，亦可激發國人「飲水思源」、「見賢思齊」之情懷，利於型塑「軍愛民、民敬軍」的整體社會氛圍，加乘傑出貢獻獎之鼓勵效果。

(四)綜上，各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之情形，仍不踴躍，顯見全民國防觀念，尚未普及，亦未受到公、私部門重視，國防部應儘速研提有效的激勵方案；此外，為表達國家對保家衛國的英雄先賢之尊敬與感恩，並激發國人飲水思源、見賢思齊情懷，國防部應善用各種機會、場合，持續體現對保家衛國者應有之崇榮，近年來政府於此之積極作為多有不足，允應確實檢討。

十一、軍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之時機，除應考量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外，並應將其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來源造成之衝擊，通盤納入審酌，不宜貿然為之。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²²規定，應實施 2 學分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其師資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款²³規定，係由具第 4 條²⁴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就此，教育部曾於 98 年核准淡江大學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開設「國防通識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惟並無教師、學生修習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施行後，亦無任何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該部乃依

²²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5：

「前條各學校（請參註 24）之全民國防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九十九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

²³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8：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規定如下：...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²⁴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4：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

- 一、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 三、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 四、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法與國防部共同培訓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育人員²⁵。可知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實皆仰仗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二)惟查去(102)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第 31 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乙節，經朝野黨團協商，做成附帶決議「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²⁶」，也就是要在民國 110 年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上開附帶決議對全民國防教育之高中職學校教育師資來源可能造成之衝擊，殊值注意。詢據國防部表示：「…多年來軍訓教官在各級學校之貢獻，除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外，在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等各方面都有顯著成效，若退出校園將造成整個教育體系嚴重衝擊與損失」；教育部復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之決議²⁷作回應，申明該部「未來將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及避免影響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之前提下，謹慎研議並與國防部會商辦理」。

²⁵ 依教育部提報之資料：截至 103 年 9 月 3 日止，針對現職教官已完成 98.27%之培訓，預計於 104 年 2 月（寒假）前可完成全部教官之培訓；另新進教官部分，於職前教育階段即已完成相關培訓作業。

²⁶ 立法院 102 年 6 月 27 日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之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

²⁷ 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三)按學校軍訓教官同時擔任學生管理及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工作，其重要性實未減低，然而高中、大學全民國防教育的主管單位以往是教育部軍訓處，現則已降編為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的全民國防教育科，由 1 個科來主管全國 3,000 多名教官。此外，由新竹女中負責的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每年須召開諮詢會議及規劃年度實施重點，惟該校主要工作人員只有一名約聘僱人員及助教共 2 個人，人力十分精簡，是否合於全民國防教育施行之目的，教育部允宜重新加以檢視。

(四)綜上，有關軍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之議題，各界見解仍有分歧，惟上開立法院二次決議內容，均有指明應「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方得為之；此外，該政策對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來源造成之衝擊，亦須納入通盤考量。再者，國防部軍官轉任軍訓教官後，即劃出國軍員額不再輪調回軍，若要求全數回歸國防體系，是否違反甄選任用時之信賴保護，以及是否有足夠且適當之職缺可供配合消化相關人力，均應加以審酌，不宜貿然為之；國防部與教育部應就相關事項，謹慎妥處。

十二、本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學者專家參酌各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之經驗，提出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國防文物宣導及教育等多項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參考借鏡，俾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施行成效。

(一)美國政府的高階文職人員、中高階軍官都必須到喬治城 (Georgetown) 的大學、智庫，或是美國國家戰院接受完整的國家安全教育，所以他們在國會、國務院及執行單位任職

時，對國家安全及國家意識已有相當基礎；我國公務員則沒有這種全面性的國家安全意識。建議國內各級政府官員比照進入國防大學受訓，將有助於國內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動。

- (二)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年度約 500 場次，單靠國防大學的「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師資，不僅影響教研本務，各地交通往返，消耗單位預算。建議整合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與地區大學相關系所師資，經過國防部認證取得教授資格之後，擴大全民國防師資人才，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的運用。
- (三)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接受客觀之評鑑，鼓勵績優的學校，也策進績效不彰後段班的學校。另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在遴選中小學校長時，增列候選人應具備「對全民國防教育應有充分瞭解及具有推動策略」之資格條件。
- (四)全民國防教育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應重新加以檢討；如電視 discovery 有很好的軍事節目，年輕人也很有興趣，可用來作為「討論式」的課程素材，絕對比傳統「講課式」的方法，有助於啟發學生「感受戰爭的殘酷」與「對國家的認同」、「對軍人的重新肯定」。
- (五)「反恐」、「防駭」已是全球重大議題，並已涉及國家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應給予相當比例之重視；除強化民眾「反恐」、「防駭」認知與作為外，從中學開始即協助學生認識資訊作業安全之重要性。
- (六)瑞士於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射擊協會，並經常舉辦射擊比賽，鼓勵民眾參與。建議國內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應恢復射擊課程；同時在各縣(市)普設射擊協會，並經常舉辦

並鼓勵民眾參與各項射擊競賽。

- (七)各國普遍設有國家級的軍事(或戰爭)博物館(例如澳洲的坎培拉戰爭博物館)，兼具展示、教育、典藏、研究與觀光意義，更是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最好的途徑。
- (八)全民國防教育實施成果，應定期舉行評估，依據不同指標及民調結果，就戰略環境認知、抗敵意志、民心士氣、國防建設、敵情威脅等分別加以評析，作為回饋全民國防教育施政之參考。
- (九)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應與終身學習相結合，將全民國防教育變成生活化的理念，不是為了全民國防而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而是從國家安全的生活化理念來加以思考。
- (十)因應全球資訊化聯網時代，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的各項聯結社群，發揮無時不刻的宣傳效果；國防部政戰局有一個臉書，很多人上去看，未來如果能和更多的軍事雜誌或其他國家全民國防網頁結合，可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果。
- (十一)建議軍史館將抗戰資料數位化並且上網，提供美國或大陸學者研究，來回應 13 億大陸人民的疑點－抗戰到底是誰打的？數位資料讓任何一個學者都可以取得，就等同公布了歷史真相，比辦一個研討會、活動效用為強，更重要的是抗戰話語權不能被篡奪。
- (十二)國防部新建大樓在 103 年 12 月 27 日剪綵啟用，未來會設有全民國防專區，其動線規劃希望能像美國五角大廈，成為熱門觀光景點。全民國防教育應思考如何和產業面相結合，海軍沱江艦由民間造船廠協助建造，基本上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呈現，具有很好的宣傳效果。

十三、新竹女中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及中原大學擔任「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兩校均為施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之重點學校，其所反應之教材不足及師資培訓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並設法解決。

(一)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赴「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新竹女中）」、「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中原大學）」辦理實地訪查，期藉由直接之雙向互動，協助發掘執行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所遭遇之難題。茲將各受訪學校所反應之問題或建議，除部分已併入其他調查意見者外，彙整如下：

- 1、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製作之數位教材獲得許多教官肯定，尤其在虛擬實境(VR)之國軍武器裝備介紹，更多為教官在課堂上普遍使用。惟美中不足之處，(VR)介紹的武器裝備數量不足（目前只有陸軍直升機與 K2 式步槍與 T91 步槍），建請國防部能開放現役使用之武器裝備，提供可以開放拍攝虛擬實境之武器裝備。
- 2、募兵制度已成為重要國防政策之一，建議未來在 12 年國教課綱修訂或教科書審議時，將募兵政策放在高中課程中，讓學生能更瞭解當前的國防政策。
- 3、近年來演唱的愛國歌曲皆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如梅花、豪情等；建請政府應多鼓勵創作愛國歌曲，以傳唱校園，振奮人心，提升青年學生愛國意識與愛國情操。
- 4、資源中心每學期舉辦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活動，為

使成效更加顯著，建議區分新進教官、資深教官，分別辦理。新進教官部分，仍由資源中心嚴格管制考核完成授課準備，以落實師資培訓；資深教官部分，調整以每二年為週期，藉暑期或寒假時機，由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之召集學校的資深教官，各自針對該領域舉辦實務教學經驗分享，或者安排與專家學者座談、參訪相關領域、研習課程教學，以擴大學習成效，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品質。

- 5、各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係依核定課程綱要擬定授課計畫，惟各領域課程授課內容偏於生澀，難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如各校院可就教育目標或週邊縣市鄉鎮特色，適時規劃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多元之相關課程，當可提升學生選修意願及互動學習。
- 6、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有五大領域，均由國防部律定主題單元，各項單元內容大都為部隊實務，惟大專軍訓教官對部隊最新現況並不了解，以致授課產生困難，宜請國防部針對各項主題單元，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學校參考運用，充實備課內容。另外，由於並非所有學生在學期間，均曾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導致入伍後，仍係全員施行相關基本軍事訓練，造成曾經修習相關課程學生「重複施訓」情形；為免資源浪費，及消弭役男反彈，建請國防部應有所區隔。

(二)查新竹女中自 94 年獲遴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協助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在職訓練等任務，迄今已近 10 年；中原大學則自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 日核定設立「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開始，即擔任該職務，肩負桃園縣、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境內共 24 所大專校院的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領頭羊重責。該二校長期支持全民國防教育，迄今均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研究能量與行政經驗，其等所反應之相關問題及建議，國防部及教育部自應予以設法協助解決，俾有效精進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之執行效果。

參考文獻

- 一、林哲夫，（2002）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臺北：前衛出版社。
- 二、曾章瑞（2006），全民國防概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三、湯文淵（2006），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戰略觀，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陳青田等著，喬金甌主編（2007），全民國防，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沈沿毅（2007），全民國防教育下國軍形象塑造之研究—以「2007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六、卜耀宗等著，張文廣主編（2008），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之剖析，臺北：國防大學。
- 七、王高成等著，張文廣主編（2010），99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
- 八、蔡政廷等著，胡瑞舟主編（2011），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
- 九、陳瓊華（2012），全民國防教育法作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以彰化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分析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十、呂兆祥（2012），全民國防教育對高中生全民國防認知之影響：以臺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十一、黃敏寧（2013），全民國防教育的宣導與成效—以嘉義市國中小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十二、涂俊緯（2013），地方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以新竹市國中小學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碩士班碩士論文。

- 十三、郭鎰銓（2013），全民國防教育之教學品質、學習態度與學習滿意度研究－以高雄市高中職校為例，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十四、鍾士宏（2013），體驗行銷、體驗價值、滿意度與忠誠度之研究－以 102 年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新增營隊為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碩士班碩士論文。
- 十五、劉興祥等著，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尚未出版）
- 十六、曾啟銘（2014），從協力治理觀點論我國全民國防教育之推行，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 十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 十八、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網站：<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107>
- 十九、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附件一：國防部民國 103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30000784 號函發「民國 103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以發掘潛存問題，提出改進建議及決策參考，俾達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目標，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參、實施構想：

編組相關部會人員，明確律定工作考核評鑑要項，區分「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二階段方式實施，由評審委員先採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分別訪查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置重點於瞭解工作現況及全般執行情形，評鑑績優單位公開頒獎表揚，以激勵工作士氣。

肆、考評作業：

一、評審作業：

(一)由國防部負責編成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

- 1、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及文宣心戰處處長擔任。
- 2、評審委員：由國防部函請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推薦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

(二)書面評審方式：

- 1、由評審委員就各縣（市）政府函送之成效報告內容，進行審查。
- 2、評審委員得就報告內容，以電話訪談、網站、資訊系統或平臺等方式驗證相關成效。
- 3、書面審查規劃於 5 月上旬辦理，由評審委員依計畫作為、執行成效及其他等三項評核項目實施初審(各評核項目指標及配分比重詳如附表)。
- 4、依評審委員初審評分結果，得分較高前 8 名者，評列為優良單位納入複審，若有 2 個以上單位得分相同，則依序比較執行成效、計畫作為及其他等評核項目成績，以得分高者獲選，如仍同分則併列為優良單位。

二、書面資料格式：

- (一)各縣（市）政府應彙整 102 年度(資料時間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報告(紙本 5 份、電子檔 1 份)，請依前言、計畫作為、執行成效、創新作為、結語等格式撰寫(內容及體例如附件)，相關資料整合為單一電子檔案，以 PDF 檔案格式為原則，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前函送國防部，遲交乙日扣總分 1 分(餘類推)。
- (二)報告內容由承辦單位統整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 102 年度執行成效，並檢附相關執行計畫及其他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統計資料、考核紀錄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內容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
- (三)上開資料除封面(底)外，一律雙面列印或印刷方式印製，申請書內容及體例列入評分考量，承辦單位一次彙送所有資

料至國防部，不接受資料補件。

三、獎勵辦法：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分別由評審委員逐一至優良單位訪查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複審結果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函發各縣（市）政府公布周知，前 3 名績優單位配合國防部「慶祝 103 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餘單位安排於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辦理頒獎表揚。

伍、一般規定：

- 一、評審委員由本部函請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於 4 月 3 日前薦報遴派。
- 二、書面審查會議依各縣（市）政府資料彙整狀況，預劃於 5 月份第 2 週(預於 5 月 9 日)召開，審查結果於會後 2 週內(預於 5 月 23 日)函發各縣（市）政府，俾利辦理後續訪查驗證相關事宜。
- 三、訪查驗證(規劃於 6 月 3 日至 7 月 11 日期間實施，配合受訪單位行政作業期程另函公布)，由審查委員依實地訪查日程逐一至 8 個(書面審查)優良單位驗證執行成效。
- 四、經評選前 3 名績優單位，應配合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辦理書面資料陳展及工作心得發表；另視需要指派附屬機關代表，就單位特殊、創新作為實施經驗分享。
- 五、各單位相關執行計畫及考核獎勵等佐證資料，應檢附發文日期及字號；另有關運用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亦應註明日期及網址，以利審查委員查考。

附件二：國防部 101 至 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得獎名冊

國防部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名冊(團體獎)		
編號	單位	備考
0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02	中原大學	
03	南臺科技大學	
04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05	新竹市關東國小	
06	南投縣水尾國小	
07	南投縣愛國國小	
08	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	
09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小	
10	南投縣立瑞竹國中	
11	宜蘭縣竹安國小	
12	青年日報社	
13	國防大學	
14	全民防衛動員處	
15	兵整中心	

國防部101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名冊(個人獎)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備考
01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校教官	陳勝泉	
02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少校教官	沈文龍	
03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中校教官	呂兆祥	
04	義守大學	少校教官	李伊尚	
05	國立臺南一中	少校教官	陶默耘	
06	元培科技大學	少校教官	張弘紋	
07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少校教官	李岳耿	
08	嘉義縣協同高中	少校教官	張巧倫	
09	中華民國領導知能學會	常務理事	葉秋戀	
10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黃嘉珍	
11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老師	龐麗君	
1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鍾玉翠	
13	彰化縣文化局	代理局長	陳允勇	
14	竹山鎮過溪國小	老師	廖美惠	
15	竹山鎮中和國小	老師	邱佐宇	
16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課長	劉保祿	
17	新馨社區關懷營造協會	理事長	陳小鯨	
1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少校教官	吳滿	
19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課員	陳文情	
2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課員	郭純華	
21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課員	陳錦聰	
22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課員	林玉茹	

2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課 員	鍾佳容	
24	國防部法制司	編 纂	魏宣儀	
25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上校教官	賴世上	
26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上校教官	莊國平	
27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上校副教授	沈明室	
28	國防部後備事務司	中校動參官	林美玲	
29	空軍司令部第 427 聯隊	史政員	胡瑞玉	
30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少校新聞官	黃一翔	

國防部10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名冊(團體獎)		
編號	單位	備考
01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02	義守大學	
03	國立清華大學	
04	臺北市教育局軍訓室	
05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06	嘉義縣協同高級中學	
07	高雄市消防局	
08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09	臺中市東平國民小學	
10	高雄市教育局	
11	南投縣過溪國民小學	
12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13	陸軍司令部	
14	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15	海軍艦隊指揮部	

國防部10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名冊(個人獎)					
編號	單位	級	職	姓名	備考
01	國立新營高中	少校	教官	陳志明	
02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	少校	教官	李泰和	
03	教育部桃園縣聯絡處	中校	督導	張智芳	
04	國立鳳新高中	少校	教官	方萱惠	
05	國立新豐高中	少校	教官	盧麗君	
06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少校	教官	鄭寓謙	
07	桃園縣私立永平工商	少校	教官	楊富勇	
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校	教官	黃盛忠	
09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少校	教官	劉駿耀	
10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	少校	教官	許獻葳	
11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少校	教官	林文國	
12	臺中市軍功國民小學	老	師	簡嘉慧	
13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課	員	呂明聰	
14	臺中市黎明國中	訓育	組長	李佳珊	
15	高雄市文化局	約僱	人員	呂淑貞	
16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課	員	馬肇蘭	
17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課	員	謝芳足	
18	新竹市教育處	科	長	張婉婷	
19	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學務	主任	許耀升	
20	彰化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理	事	長	邱錦卿
21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中校	教官	郭晃男	
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少校	教官	陳世明	

23	陸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	上校組長	武立文	
2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少校教官	施怡安	
25	憲兵指揮文宣心戰組	少校政戰官	林宜瑾	
26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上校教官	陳永全	
27	Discovery 亞太電視網	總經理	林東民	
28	福斯國際電視網	總經理	蔡秋安	

國防部10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名冊(團體獎)		
編號	單位	備考
01	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02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0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04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05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7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08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09	臺中市黎明國中	
10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	南投縣港源國小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4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5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國防部10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名冊(個人獎)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備考
01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少校教官	莊子慧	
02	私立樹德高商業	少校教官	黃景麟	
03	國立新豐高中	少校教官	陳國彬	
04	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	少校教官	蘇伯峰	
05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少校教官	施岳志	
06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少校教官	陳建銘	
07	國立嘉義高商	少校教官	蔡坤清	
08	明新科技大學	少校教官	杜畹華	
09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少校教官	郭繼周	
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上校督學	杜順雄	
1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郭純華	
12	臺中市東平國小	教師	石國興	
13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辦事員	何依鈴	
1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上校督導	鄧國陞	
15	彰化縣青溪新文藝學會	副總幹事	邱于誠	
16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課員	林素娟	
17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少校教官	楊國良	
18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中校政參官	莊坤輝	

19	國防大學	中校教官	高百俊	
20	國防大學	上校教官	田家綺	
21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少校教官	褚振良	
2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校副處長	黃鴻博	
23	空軍司令部	中校處長	黃信岳	
24	海軍司令部	少校政戰官	張嘉倫	
25	靖天集團	總 裁	陸醒華	

附件三：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全民國防教育經費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0	一、中央政府：			
	外交部主管	16,350	16,350	
	海岸巡防署	3,428	3,428	
	原子能委員會	詳備註	3,200	係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演講費，未編列專案經費，視實際需要在年度預算內勻支。
	國防部	16,843,000	16,843,000	
	財政部	-	-	
	衛生福利部	-	-	
	經濟部	12,800	10,800	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講習費用，預算賸餘係南區場次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經費由該機關支應所致。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教育部	24,909,000	31,870,000	未編列專案經費，視實際需要在年度預算內勻支。
	科技部	-	-	
	文化部	-	-	
	農業委員會	-	-	
	故宮博物院	-	-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0	交通部主管	43,509	271,7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因非屬必要辦理項目，爰所需經費由機關教育訓練等預算勻支者，僅列決算數。
	小計	41,828,087	49,018,515	
	二、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教育局	4,286,063	2,649,726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66,000	266,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500,000	170,772	預算數用途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及「全民國防教育」經費；表列決算數僅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支出經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684,938	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明編，於辦理春暉專案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月等活動時，併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0,000	94,92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712,015	3,611,117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80,000	75,000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0	基隆市政府	28,120	20,120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20,000	108,2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桃園縣政府	1,719,200	1,618,354	該府原未查復相關金額，惟嗣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40051281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府民兵字第 1040062909 號函補正；案經審計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0006933 號函查復屬實，爰配合調整相關數據。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76,000	75,548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2,544,708	2,444,883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學校依匡列數編列預算，內容涵括全民國防、防災及童軍會推展童軍業務等。
	苗栗縣政府	-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33,700	33,7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23,000	108,72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200,000	20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0	嘉義縣政府	109,626	44,926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39,800	138,100	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辦理萬安 34 號國民防空、疏散演練各項費用。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49,000	49,000	補助嘉義後勤指揮部辦理 100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業務。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80,000	19,25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0,000	2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310,000	271,00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30,000	19,29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00,000	97,5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15,174	15,174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8,093	38,093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連江縣政府	-	-	
	小計	14,780,499	12,874,340	
總計	56,608,586	61,892,855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1	一、中央政府：			
	外交部主管	17,600	17,600	
	海岸巡防署	3,428	3,428	
	原子能委員會	詳備註	3,200	係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演講費，未編列專案經費，視實際需要在年度預算內勻支。
	國防部	13,956,000	13,956,000	
	財政部	-	-	
	衛生福利部	-	-	
	經濟部	16,180	13,600	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講習費用，預算賸餘係南區場次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經費由該機關支應所致。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教育部	22,758,000	31,381,000	未編列專案經費，視實際需要在年度預算內勻支。
	科技部	-	-	
	文化部	-	-	
	農業委員會	-	-	
	故宮博物院	-	-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1	交通部主管	8,200	76,7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因非屬必要辦理項目，爰所需經費由機關教育訓練等預算勻支者，僅列決算數。
	小計	36,759,408	45,451,538	
	二、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教育局	4,286,063	3,841,151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66,000	260,456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800,000	145,146	預算數用途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及「全民國防教育」經費；表列決算數僅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支出經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50,000	583,605	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明編，於辦理春暉專案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月等活動時，併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407,000	371,91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999,224	2,974,028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1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80,000	63,460	
	基隆市政府	39,160	39,160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0,000	83,414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桃園縣政府	2,209,600	1,868,780	該府原未查復相關金額，惟嗣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40051281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府民兵字第 1040062909 號函補正；案經審計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0006933 號函查復屬實，爰配合調整相關數據。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37,600	37,6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4,363,280	4,180,247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學校依匡列數編列預算，內容涵括全民國防、防災及童軍會推展童軍業務等。
	苗栗縣政府	-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30,000	3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1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86,000	160,95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200,000	198,42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嘉義縣政府	209,334	130,220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39,800	94,315	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辦理萬安 35 號國民防空、疏散演練各項費用。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49,000	49,000	補助嘉義後勤指揮部辦理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業務。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80,000	73,66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0,000	1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279,000	257,00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59,000	5,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00,000	10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32,780	32,780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500,000	81,98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連江縣政府	-	-	
	小計	17,622,841	15,672,291	
總計	54,382,249	61,123,829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2	一、中央政府：			
	外交部主管	9,950	9,950	
	海岸巡防署	3,428	3,428	
	原子能委員會	詳備註	3,200	係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演講費，未編列專案經費，視實際需要在年度預算內勻支。
	國防部	13,314,000	13,314,000	
	財政部	-	-	
	衛生福利部	-	-	
	經濟部	8,200	3,600	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講習費用，預算賸餘係南區場次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經費由該機關支應所致。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教育部	22,758,000	22,993,000	未編列專案經費，視實際需要在年度預算內勻支。
	科技部	-	-	
	文化部	-	-	
	農業委員會	-	-	
	故宮博物院	-	-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2	交通部主管	45,761	222,67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各機關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因非屬必要辦理項目，爰所需經費由機關教育訓練等預算勻支者，僅列決算數。
	小計	36,139,339	36,549,850	
	二、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286,063	4,527,675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533,000	2,526,317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800,000	176,475	預算數用途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及「全民國防教育」經費；表列決算數僅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支出經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600,000	1,440,040	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明編，於辦理春暉專案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月等活動時，併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645,000	528,536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478,338	2,881,933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2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105,000	100,650	
	基隆市政府	31,800	30,760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0,000	110,773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桃園縣政府	3,003,200	2,825,498	該府原未查復相關金額，惟嗣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40051281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府民兵字第 1040062909 號函補正；案經審計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0006933 號函查復屬實，爰配合調整相關數據。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78,270	77,863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4,686,900	3,657,829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學校依匡列數編列預算，內容涵括全民國防、防災及童軍會推展童軍業務等。
	苗栗縣政府	-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62,400	62,4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	8,000	4,56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2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0,000	79,97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23,000	90,878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200,000	193,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嘉義縣政府	216,860	113,660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39,800	61,930	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辦理萬安 36 號國民防空、疏散演練各項費用。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49,000	49,000	補助嘉義後勤指揮部辦理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業務。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80,000	69,453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0,000	2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279,000	205,00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59,000	12,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00,000	100,00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43,379	43,379	

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02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27,415	27,415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500,000	86,170	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連江縣政府	-	-	
	小計	23,355,425	20,103,164	
	總計	59,494,764	56,653,014	

附件四：103 年 12 月 27 日諮詢會議紀錄

全民國防教育案 諮詢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14 時 30 分

貳、地點：監察院第 5 會議室

參、調查委員：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

肆、與會專家：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翁明賢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	德國科隆大學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理事長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
李登科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帥化民	前立法委員	美國陸軍參謀指揮大學 1978 班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兵學研究所 3 期 國防管理學院中將院長 第 6、7 屆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伍、主席：劉委員德勳

陸、諮詢議題：

- 一、世界各國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經驗與借鏡。
- 二、對全民國防教育「創新作為」之相關建議。

- 三、「反恐」、「防駭」已是全球重大議題，全民國防教育當中，是否應給予相當比例之重視？及如何有效強化民眾應有之認知與因應。
- 四、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如何導入「大陸政策」議題，使全體國民有更正確之認知。
- 五、其他相關問題。

柒、諮詢會議相關發言摘要紀錄：

劉委員德勳：

今天談的題目是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今年下半年的專案調查研究，這個題目看起來非常普遍，在學校體系及國防體系中也運作了一段時間；但由於這段時間正好面臨整個國防機制在轉型，因此我們認為這個議題很值得去探討：到底國防機關在組織及結構調整的過程中，有沒有同時讓全民國防教育也作一些轉換，讓它更能夠作為國防轉型時的一個支撐點？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經過資料蒐集、研整，也去參加實地訪查，請機關來做專案座談，基本上已經有研究內容為基礎，但我們仍然希望透過今天的諮詢，讓這個議題的內涵有更實質的精進。

江委員綺雯：

很高興邀請到各位前來，因為全民國防推行 10 年以來，是有在做，但是做得並不普及；各位在研究方面、著作方面，甚至在召開大型的研討會方面都貢獻很多，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監察院把這個主題列為調查研究專案，提出研究建議來讓行政部門做研究或改善，所以各位所學與專長非常重要，一定要聽取各位的建言，尤其在著作方面我也拜讀了一些，在研討會中所臚列的項目及主題方面，各位的卓見都讓我們非常佩

服，雖然無法親逢其會，但希望借今天的諮詢，各位給我們指導，請各位提供意見，讓我們能夠學習。

李教授登科：

一、世界各國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經驗與借鏡：

(一)以色列

1. 值得借鏡之原因

(1)小國寡民：

人口 7,821,850 人(2014 年 7 月估計)，其中猶太人佔 75.1%、非猶太人佔 24.9%(主要是阿拉伯人)；土地：20,770 平方公里。

(2)面臨週邊阿拉伯國家及哈瑪斯與真主黨之安全威脅：

迄今為止，以色列僅與埃及和約旦達成和平協議；今(103)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以色列與哈瑪斯爆發長達 50 天之流血衝突，加薩地區死亡人數達 2,058 人，以色列則有 66 位軍人與 6 位平民死亡。

2.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特點與值得借鏡之處：

(1)男女性國民均須服兵役：

男女性國民年滿 18 歲，均須服義務役，男性 3 年、女性 21 個月。

(2)愛國教育相當落實：

包括：軍人社會地位高、福利佳；定期宣揚民族英雄事蹟；運用納粹大屠殺紀念館、哭牆，及馬薩達(Masada)古堡，灌輸國民愛國思想；國民踴躍服兵役。

(3)動員制度完善，可迅速增強三軍兵力。

(4)在紐約、洛杉磯、巴黎、倫敦、法蘭克福、曼谷、孟買、阿姆斯特丹，及約翰尼斯堡等國外城市設立「兵

站」，以便戰爭爆發時，能迅速組織居住在國外的預備役猶太人返國參戰。

(二)瑞士

1. 值得借鏡之原因

- (1)永久中立國，但擁有強大自衛力量：
- (2)全民國防教育相當成功
- (3)小國寡民：

人口 8,061,516 人(2014 年 7 月估計)；土地：
41,277 平方公里。

2. 瑞士全民國防教育之特點與值得借鏡之處：

- (1)男性國民年滿 19 歲須服兵役 260 天。
- (2)義務役士兵：

18 週訓練；退伍後 10 年內須有 7 次教召，每次
3 週。

- (3)獨特的民兵制與全民動員機制。
- (4)重視國防意識與尚武精神：

各級政府官員都要到國防學院接受國防教育輪訓；各地均設立射擊協會，鼓勵民眾參與，並經常舉辦射擊比賽。

二、對全民國防教育「創新作為」之相關建議：

- (一)建議師法瑞士，在各縣市、鄉鎮普設射擊協會，鼓勵國民參加。
- (二)恢復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設立射擊課程。
- (三)建議設立國家級的軍事(或戰爭)博物館，兼具展示、教育、典藏、研究，與觀光意義，更是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最好的途徑。例如：澳洲坎培拉的戰爭博物館。

三、「反恐」、「防駭」已是全球重大議題，全民國防教育當中，是否應給予相當比例之重視？及如何有效強化民眾應有之認知與因應：

- (一)「反恐」與「防駭」已成為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
- (二)我國在「反恐」上宜與國際合作，特別是情報合作，但在若干國際衝突，例如：以巴衝突、伊斯蘭國等，我宜持較客觀、中立立場，避免一面倒支持以色列或美國。
- (三)「反恐」與「防駭」均應列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從中學開始協助學生瞭解及應有之防範。

四、為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如何導入「兩岸政策」議題，使全體國民有更正確之認知：

- (一)建議在大專院校及高級中學的全民國防課程裡，增加「兩岸關係與國際安全」篇章。
- (二)在「兩岸關係與國際安全」篇章，應比較兩岸在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之異同，並從「民主和平」論分析中共對我之安全威脅，從而增強年輕學子之憂患意識。

五、其他相關問題：

- (一)各級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應接受客觀評鑑，一方面鼓勵績優的學校，一方面改進績效不彰之學校。
- (二)建議教育主管部門在遴選中小學校長時，應增列一項條件，即候選人應對全民國防教育有充分之瞭解，及具有推動之策略。
- (三)國防部開放基地參訪應限定在特定基地，以免影響部隊戰訓活動；另外，限定在特定基地也有助於保密；且這些基地藉由持續的經驗累積，將更有能力辦好基地參訪活動。

(四)師法瑞士，應規定中央政府司長級以上官員輪流到國防大學接受全民國防教育之進修課程。

帥委員化民：

一、國家經濟繁榮安定以後，憂患意識一定會降低，這是普遍現象；剛剛李教授舉的幾個例子，其中以色列，它四週都是阿拉伯國家，憂患意識相對容易維持，所以它還可以保有 GDP 5%的國防預算；因此，其中更值得我們參考的，應該是瑞士和日本兩國：

(一)日本在經歷二次大戰後，跟臺灣一樣，也享有 60 年經濟繁榮的和平安定生活；但日本在戰後，縱使軍人的社會地位降低了，但國家對自衛隊的裝備投資仍然沒有減少，故即使近來中日關係緊張，許多軍事專家都認為，兩國若真發生軍事衝突，日本未必就會吃虧；相對的，我們政府最近幾十年來，軍事投資和憂患意識忽略的程度，已經到了很嚴重的地步，從阿扁那個時代國防預算佔 GDP 3%，一直往下降，現在已經不到 2%了- 這裡面還把聯勤的生產服務基金算在裡面，以美化帳面，但這個不是投資啊!造成的結果就是該投資的不投資、該演習的不演習 – 這是光講裝備方面；士氣部分那是更不用說了：大家都看到，洪仲丘事件搞得軍法體系一蹋糊塗，關個士兵禁閉還起訴十幾個官員，真不知道這個部隊將來要怎麼帶？!

(二)另外從瑞士的例子來看，它一定是國家的憂患意識以及國民的素質很高，它才願意支持全民國防。昨天美國智庫提的那個餿點子，說臺灣應該學習游擊作戰，但我不以為然，因為車臣、以色列、北越，那是受到幾十年異族壓迫的仇

恨，才會把老百姓逼到街頭去巷戰，但是臺灣的國民目前的狀況下，有多少人會願意作出這樣的犧牲？現在很多國防理論都是拿一些巧言來唬弄，什麼「相對的戰爭」、「軟性實力」之類的，講了一大堆；打仗是硬碰硬!!

二、所以今天要談全民國防教育，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國家意識」的問題；以色列、瑞士、日本如果不是有很強烈的國家意識在支持，政客不會同意給那麼多的錢、民眾也不會支持這個議題。而國家意識的形成，以美國為例，美國它不管多民主、多自由，對軍方的支持絕不手軟；美國好萊塢的電影也是不斷在推崇美國軍人的社會地位、榮譽感，以及歷史的傳承：你晚上把電視打開來，它連從日本人角度拍的硫磺島戰爭，現在都還在播映。此外，全世界只要美國打過仗的地方，就會有很漂亮的軍人公墓 – 能夠運回美國阿靈頓去葬的，它就運回來；運不回來的，像諾曼第、夏威夷、德國，都有它的軍人公墓 – 這是政府給軍人的承諾，只要你是為國家犧牲，花多少錢都一定要把你運回來。所以我覺得整個全民國防的問題，首先就是要重新塑造「國家意識」。我之前的一個侍從官，現在在當軍訓教官，我拿他們的課綱來看，課綱編得不錯 - 不管是全球關係中我們的定位，或是亞洲關係中我們的定位；但是一講到兩岸關係，我們的定位就搞不清楚了，再加上現在中小學教材的「去中國化」，導致今天我們的高中生、大學生，「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觀念是一點都沒有，上軍訓課的目的只是為了折抵入伍的時間!!而軍訓教官在校園的角色地位呢，則是主要用來解決校長的訓導問題、學校的管理問題，而不是真正聚焦於國防教育上；然而現在的年輕人看慣了電腦、動畫這些東西，平面文字的吸

收能力是很差的，如果軍訓教官不能更用心於課程的安排、設計，光憑平面文字的鋪陳，是很難吸引現代年輕人興趣的。所以軍訓教官他的教材、教學方法，應該有個機構去好好研究一下；不管是 discovery 也好，很多節目、影片都有很好的軍事的東西在裡面，年輕人也很有興趣，如：世界武器大觀、歷史戰爭短片等等，都可用來作為「討論式」課程的素材，絕對可以比傳統「講課式」的方式，更有助於學生感受到「戰爭是殘酷的」、然後瞭解「國防是必要的」，接著導引到「對國家的認同」，以及「對軍人的重新肯定」。

三、另外剛剛李教授提到的戰爭博物館，記得我還沒退伍的時候，羅本立很熱衷，搞了半天想要在林口蓋一個，但沒蓋不起來，因為沒錢!!那我現在想到的折衷案就是金門。金門現在幾乎已經變成一個戰地觀光的地方 - 小金門當年我們有一萬多人在那邊守，現在大概 2,000 人不到，馬上可能還要撤；而之所以認為金門最適合設立戰爭博物館，首先，金門縣政府一年有 140 多億元的高粱酒收益，今天你要放在雲林、彰化，沒有一個縣政府養得起；第二，金門既然要開放觀光，那這一筆觀光財就應該投資在戰爭博物館，因為臺灣大概有 80% 的男性曾經在金門當過兵，可以帶小孩去懷舊，大陸的遊客也會到那邊看，國際觀光客也是；且跟瑞士所有的山洞比起來，金門沒有開放的更多，但是現在荒蕪一片，非常可惜。

四、總而言之，全民國防教育應該要是一個整體的規劃、一系列的作法：從學校的教育、影片的觀察、學術的討論、戰爭博物館的觀賞，最後到部隊的實習。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建議，全民國

防不是各部會各搞各的，應該要有整體的一個想法、一個步驟、一個投資，不然的話，都是在那邊打混。

翁所長明賢：

- 一、全民國防面向極廣，不能僅僅由國防部單一部會來負責推動，這幾年我們對軍訓教官有些了解，通常會去做軍訓教官的大概有二種人，一種是志趣不合轉任教官從事教育工作，有些則是在軍中發展受限而轉任教官，但這些人離開國防部後，未來發展管道由教育部主導，但任官還是在國防部，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教官在大專院校有兩個現象，在公立學校方面一般都不喜歡他們，因為會佔去職位和資源，私立大學則非常喜歡，因為他們的薪水和補給都是由教育部負責，不僅可以做相關課程介紹、安定校園、心理輔導等。但在高中又不一樣，幾乎高中都很歡迎教官，規定每 400 人就配置 1 位教官，教官可以擔任管理工作，讓老師專心於升學輔導，但因為整個師資培訓多元化後，在高中及大學教官可不以上這個課，他們是不是需要這個師資培訓，是他們現在所面臨的一個問題。第三個是目前高中、大學全民國防的主管單位以往是教育部軍訓處，現在已經被矮化降編為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的全民國防教育科，來主管全國約 3,000 位教官，由 1 位科長管 3,000 名教官。他們其實也很努力，在新竹女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每年召開諮詢會議，每年都有工作重點，目的在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及教材供全國教官使用，但他們只有約聘僱人員助理及助教共 2 個人，新竹女中校長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顯見後天的不足。在高中和大學部分，立法院也通過了落日條款，8 年內要教官退出校園，但那也只是個但書，若校園

安全需要或相關教學需求，還是可以留下來，將來還會是一個問題，未來是不是可以讓教官成為全民國防教育通識課程老師，涉及師資培育問題。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在進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的修訂計畫，全民國防為單獨的 1 個學科，高中在第 11、12 年上 2 個學分，國小及國中為融入式教學，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的這個工作，這個全民國防學分的減少，導致課程的減少，是不是會衝擊教官在高中發展，這問題茲事體大，我們必須從源頭思考，從國家的意識、國民的性格來談全民國防教育。

二、李教授所提以色列及瑞士的例子都值得我們參考，報紙報導以色列女兵到海水浴場時還都帶著槍，這是他們的政策文化。因此，推動全民國防的議題，不單單只是推動全民要認識國防，還要從政治教育的角度來看議題，如果能培養民眾的民主認知、政治理解，大家對國防就不會有不同的觀點，因為國防基本上是國家主權的象徵，一個國家只有一個國防，不應該有所謂的藍綠色彩或是立場的差異。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聯邦德國政治教育中心，在各邦成立分處，從政治教育的角度教導民眾民主的理念、愛國的意識及全民國防的思考，這是我們值得思考的一個課題。

三、關於世界各國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經驗與借鑑：

世界各國都有不同思考與作為來推動全民國防的教育工作，基本上，每一個國家面臨的敵情威脅不同、政治體制的差異、政治文化結構影響、以及國家力量不一，推動全民國防成效不一。如美國電影主題就是愛國、愛國、愛國，國防部最近有幾部電影也有這種想法，所以從電影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可

能是最有效及最簡捷的方式。但是，從中央到地方，關於全民國防的法制、組織、資源、執行等面向，都有一些問題，基本上如果可以產生一條鞭的效應，就能夠首尾一致。例如中國 12 月 17 日公佈 2015 年國防教育的主軸：抗戰勝利 70 週年，「弘揚偉大抗戰精神，同心共築強大國防」的主題宣傳教育活動，在全社會樹立崇尚英雄、緬懷先烈的良好風尚，加強黨史國史軍史教育。基本上，北京在搶兩岸關於抗戰勝利的「話語權」，值得國防部與有關部會注意。當然國防部政戰局也在規劃明年一系列的活動，在我們關心全民國防的同時，對兩岸話語權的爭奪也應特別注意。另外，各國的全國國防的推動與其國家的兵役制度有關，換言之，如何將全民國防與兵役制度結合也是重點思考。推動全民國防讓民眾了解參與國防、進入國防也是一個很好的志業，這個志業包含生涯規劃、升遷發展及家庭安排，這是我們推行這個工作應該重視的課題。

四、關於對全民國防教育「創新作為」之相關建議：

在創新作為方面，全民國防教育工作，除了傳統講座、課程研習等方式，因應全球資訊化聯網時代，可以有不同形式的宣傳。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的各項聯結社群，發揮無時不刻的宣傳效果。國防部政戰局有一個臉書，很多人上去看，未來如果能和更多軍事雜誌或其他國家全民國防網頁結合，可以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果。同時，改變單向式的教學方式，採取雙向式的方式，激發全民對於國防的理解、參與和支持。例如：沱江艦的成軍，雖然只有 500 噸，但可以發揮很大效益，基本上是一個全民國防的具體呈現，一家民間的龍德造船廠可以協助國防工業的建設，是一個很好的宣傳工作。換言之，若要說創新思

考，全民國防如何和產業能夠結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這會讓產業了解全民國防和產業生產、製造和研發都有關，如中山科學院有軍民兩用的移轉、授權，這個都應該加強，目的是在全世界都在進行綠色國防的建構，如美國海軍綠色燃料的建置、後勤補給節能化及營區都有太陽能板，就是全民國防要能和產業結合。國防部新址在今天 27 號剪綵，未來會有全民國防專區，未來動線規劃，希望能像美國五角大廈成為觀光的熱門景點，但是如何從國防軍事及保密來看，也要做很大的考量。

五、關於全民國防教育中，「反恐」與「防駭」已是全球重大議題，應否給予相當比例之重視，如何強化民眾應有之認知與因應：

目前全民國防五大教育主軸課程包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其中，在國際情勢方面，在全球網路一體化下，國家之間交往「相互依存」，也形成「相互威脅」的態勢，「反恐」與「防駭」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直接會影響資訊作業安全，嚴重的狀況下，要讓民眾知道，衝擊「國家基礎建設」的健全，會影響到國家的安定。例如：伊斯蘭國的恐怖主義攻擊，透過影片對媒體記者的斬首行動，或是近期 SONY 出版「名嘴出任務」（The Interview）受到北韓駭客的攻擊，引發全球各國的關注。未來在學校教育方面，應該其列為全民國防的關鍵議題，透過影片介紹，加深受教者的印象。事實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每年都有辦理三合一防恐、防災及資訊安全的會報。在公務體系教育方面，更可以結合資訊操作，理解駭客恐怖主義攻擊的嚴重性，借鏡萬安等系列演習經驗，實地演練模擬操作，讓「反恐」與「防駭」意識進入全民理念中。

六、關於為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如何導入「兩岸政策」議題，使全體國民有更正確之認知？

當前兩岸政策攸關我國國家安全戰略三大柱石的穩固：兩岸關係制度化、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貢獻、外交與國防結合，其中兩岸關係制度化是目前政府的施政主軸，也因此衝擊了其他兩項柱石。事實上，全民國防可以扮演黏著三項戰略柱石的良方。主要在於兩岸交流擴大，經濟加速依賴中國，加上，北京不放棄武力犯臺，相關的「敵情威脅」、「敵我意識」的建立還是關鍵課題。另外，兩岸政策最關鍵的課題在於兩岸定位問題，如何讓民眾在此方面，不要產生誤解，引發國人認同上的混淆。因此，有必要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針對此一議題深入探討。現在要稱呼對岸究竟為中國大陸、中共還是中國？主要問題是我們在做全民國防及兩岸關係的思考下，應把主權獨立及國防自主和兩岸交流當作是一個全面性的議題探討。

七、其它相關問題：

(一)目前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的相關面向問題，在法制面上，國防法、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互結合，國防法是全民國防教育法的法源，全民國防教育法是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的母法，再配合國防部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是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的另一個機制面向。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在縣（市）政府。」換言之，全民國防教育的主管機關為中央的國防部，但是，在地方是直轄市政府

和縣市政府，中央的國防部能否管理、督導、指揮各地方政府。但是第 7 條又規定：「(第 1 項)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第 2 項)前述課程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如何會同地方教育單位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這個沒有講清楚。在中央與地方層級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亦有主管的權限，雙方之間的權限如何存在持續探討價值。

- (二)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由國防部文化宣教處執行，位階有點低，如果能提高至副部長或部長直接指導，位階就會高。但是，在行政院的指導及各部會、縣（市）政府的通力配合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而教育部主管機關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於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一言之，各級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由教育部來推動，社會教育則是國防部主導。而國防部分別以「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四大施教範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於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至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包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主軸課程。
- (三)公務人員在職教育的全民國防師資的擴大與整合：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年度約 500 場次，單靠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40 位

- 師資，不僅影響教研本務，各地交通往返，消耗單位預算。建議整合教育部學生與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與地區大學相關系所師資，經過國防部認證，取得教授資格之後，擴大全民國防師資人才，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的運用。
-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由國防部主導，學校教育由教育部主管，相關資源應加以整合，例如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2014年首度兩部合作，應該持續資源整合，避免而各行其是。同時，建立兩部的協調機制或工作會報，針對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的困境與問題，加以協調解決。
- (五)全民國防教育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學科課綱之一，相關理念、課程目標、授課時數、基本素養能力，以及必修兩學分，選修學分與配套活動，有助於全民國防於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基礎工程。關鍵在於，透過國家安全戰略設計理念，未來銜接大學的國防通識課程，有助於高等教育中的全民國防理念加深與加廣，更有助於國防部未來兵員徵集與招募的基礎，不僅是役期抵免而已。
- (六)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的成果，應該定期舉行評估，依據不同指標：是否應該有一個全民國防的民調，就戰略環境認知、抗敵意志、民心士氣、國防建設、敵情威脅等加以評估，進而回饋成為全民國防教育施政參考。
- (七)國防部正推動募兵制必須建立國軍、社會與學校須建立雙向互動關係，一方面國軍必須符合國人期盼，善盡本分及發揮專業，踐履國軍衛國職責，支援社會任務，以滿足國家社會的需求；另一方面國防事務需要全民的參與及合作，國軍也需要全民的支持與信賴，藉由跨部會協商機制

整合國內資源力量，及強化國人安全認知等作為，凝聚「全民國防」共信共識。在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如何和終身學習相結合，變成全民國防生活化的理念，不是為了全民國防而全民國防教育，而是為了國家安全的生活化理念來思考。

江委員綺雯：

依據終身學習法規定，每位公職人員每年須學習 40 小時的終身學習課程是法定的，用於選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應該是可行的；然而實際情況是，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公務員曾參與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者，僅佔全體公務員的 2 成。其實公務人員應該較一般民眾有更高的全民國防意識，面對前述狀況，幾位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想法：為什麼會這樣？我們應該怎麼去因應？

另外我們也發現第二個狀況，許多中央部會根本連預算都沒有編；全民國防教育法明文規定要編預算，針對單位裡的工作人員進行訓練，比如說我們很擔心「駭客」、「反駭」這個問題，而專業的科技部沒有編列過預算；經濟部體系龐大對國安非常重要，每年也僅編列 1 萬 2 千餘元；公共工程委員會那麼重要的部會也是如此，法都已經施行 10 年了，它編的預算還是「0」；另外故宮博物院是以典藏文物為主，而文物中也是有很多關於歷史的、戰爭的寶貴資源可供利用，但它的預算也是「0」。所以像這些「沒錢」、又「不做」，然後「違法」的情形，想請教各位諮詢委員有何建議？

帥委員化民：

我接觸的經驗，政府機關對國家安全的觀念是很薄弱的；美國政府的高階文職人員、中高階軍官都必須到喬治城(Georgetown)的大學、智

庫，或是美國國家戰院接受完整的國家安全教育，所以他們在國會、國務院及執行單位時，對國家意識及國家安全的重視是有個底子在那裡，我國公務員現在則沒有這種全面性的國家安全意識；相較於 40、50 年代，當時我們對兩岸的定位就很清楚，一個是「自由的中國」，一個是「共產的中國」；但後來教科書「去中國化」，把我們自己的國家定位弄混淆了，國軍打了這麼多的仗，一個抗戰死傷了幾百萬的部隊、幾千萬的老百姓，現在只談一個古寧頭，說是代表臺灣可以生存的一個戰役，其他就不談了；相對的，中共對抗戰有興趣的學者一大堆，但他們沒有一手資料，現在為了一黨專政的正當性，又想把抗戰的歷史篡奪了，所以現在我們應該要做的，是不讓「青史盡成灰」，我上禮拜也跟嚴明講過：美國智庫、我們國內及對岸的很多學者，都在研究抗戰史這個東西，所以我建議軍史館對抗戰資料應該數位化並且上網，讓美國學者或大陸學者研究，來回應 13 億大陸人民的疑點－抗戰到底是誰打的？這個工作其實可以做好，而且投資不大，數位資料讓任何一個學者都可以取得，就公布了歷史真相，比辦一個研討會、活動效用還要強。後來嚴部長今天跟我講，毛院長已經答應要做；我在這邊也要提出呼籲，這件事情監察院應該要盯一下，國軍的慘痛犧牲應該還他們一個公道，不能讓抗戰的話語權被篡奪了，如此不但有助於軍隊榮譽感傳承，也有助於國家安全。

李教授登科：

有三點建議，一、應鼓勵表揚績優的全民國防教育的學校，督促教育部改善不重視的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既然依法有據，應依法為之，不能僅憑校長好惡來做。二、現在營區開放很多，造成部隊的壓力，不應該大幅開放，開放營區應有限制，應使其愈辦愈好，又要重視保密，避免干擾演訓，建議國防部開放特定幾個營區即可。三、中央官員應學習

瑞士輪流到國防大學受訓，建議應規劃高階官員，如司長等級的官員輪流到國防大學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但國防大學師資及課程也要相對妥善安排。再補充一個建議，高中或國中校長對全民國防推動至為重要，遴選條件可將對全民國防了解程度列為條件之一。

翁所長明賢：

- 一、主講者的內涵、學識及表達方式應是主要原因，如都由軍事戰略學者來談這個問題，會偏重於軍事部分，如能擴大講師專長及陣容應較好，如有經濟、民主化或國際外交專長者。
- 二、若能有更強之誘因，例如與升遷、考核事項相結合，參與就會較好。此外，全民國防教育依法各單位都要參與，這種會報每年都要辦理；縣市長如果能體認全民防衛動員會報之建立，可有助於災害發生時的立即動員，應能強化縣市政府對此事的重視程度。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中未明定編列預算額度，可修訂規定應編列多少預算，這樣就變成強制的規定，也就於法有據。
- 四、國防大學也已經著手建立文武官員合一的國家戰略培訓，官員如能受訓，有助於全民國防的推動。國防部規定文官應佔三分之一，但人數均不足，未能落實文武合一政策。

孫副院長大川：

這段期間我們到機關、學校參訪查看他們的執行情形，其實有很多憂心，大家做得讓人感到非常形式化；這段期間所作的結論在這本調查報告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各位，第一、請教各位是有關本次調查報告結論及應該指出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值得後續追蹤以及有成果的項目。我覺得現在全民國防的執行是沒有進入思想的，是沒有靈魂的，大家都

只是在做做看，但是全民國防又很重要，我甚至認為國家是不是可以召開一次有關全民國防及國家安全的會議，確定一套整體的想法，如果沒有這個整套想法，現在所做的所有整合的事情，如首尾一貫、層次分明等，都會是零碎而無效的。因此整合除了編制、預算及工作外，思想也要整合，希望在結論方面聽聽大家的意見。第二、中共很早以前就針對民國 38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史已經掌握，是為了填補 1911 年至建國這個期間他們的位置，他們針對歷史的、戰爭的及軍事將領的部分，都已經做了很久、也很詳細。我們在將飛虎隊飛機陳列在軍人公墓的史實及照片方面的資料，都太簡陋了，其實也算是一種形式性的做法。日本人到現在都還在找在太平洋戰爭死去的國人及臺灣的高砂義勇隊，美國也一直在找失蹤的士兵，我們對「軍魂」這件事應該要有個說法及整合。在話語權部分，如果沒有思想感、歷史感，是無法整合出來，而且話語權應該在國防、軍事及教育等方面能有清楚的掌握。國軍有些軍事將領到對岸的發言內容，很多都違反了全民國防的精神，少了軍人的武德，也破壞了國軍的形象，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該有些想法，政府也該有些作法才是。第三、全民國防執行的成效應有全面的整合和執行後，才有評估的意義，現在的評估都在於文字上的，很難對 5 年或 10 年後的執行情形有所期待，做不出一個評估的標準，這方面應該如何改進？第四、現在我們的國家認同、國家定位及國家意識未被清楚型塑出來，我們在國家的定位上似乎仍找不到一個說法，中共和我們是對立的，除非中共聲明現在是一個和平的階段，假如這個部分說不清楚，國軍最核心的部分就會消失不見，除了要告訴對岸臺灣是什麼，也要告訴我們的孩子我們是什麼，這雖然是一個國際的現實，我們在國防精神教育方面必須有一個說法，來凝聚大家的力量，也就是要用一個很明確的方式來描述國家到底是什麼，這會影響到我們的學校教育、軍人培育，但是大家對這

個問題似乎都在迴避，不講清楚，如果大家都在等待一個歷史時間的轉變、脈絡的改變，屆時我們所有的話語權及主動的能量就永遠無法積極，這應該怎麼處理？

帥委員化民：

去中國化但不能去中華民國化，大學或研究所學生應否理性不二分化，客觀的來看事情，這都是政客操弄的，現在要談話語權，因為歷史是中華民國歷史，中華民國的國格在 40 年代時最清楚，現在把「臺灣」這個地理名詞變成國家名詞，問題就出來了，也因此要搞得含糊。重點及核心仍在國家意志的建立，沒有國家意志，軍人就比傭兵還不如。第二則是沒有預算及計畫一切都是空談。

李教授登科：

過去的國統綱領是相當務實的，也讓我們在兩岸問題的論述上獲得優勢；民主是我們最大的軟實力，建議監察院邀請主要政黨領導人到院，就兩岸關係建立以「民主」統一中國的共識 - 因為朝野要先有共識，才能產生憂患意識。

翁所長明賢：

我也認為有必要召開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研討會，從研討會裡面、各國經驗及實施問題，探討未來應興應革之道，這是國家安全的基礎工程。國防部為因應明年抗戰 70 周年也有辦理研討會、參訪活動及紀念都有在做，政治作戰局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他們也注意到中共一直在搶這個話語權，監察院有必要請國防部說明。有關軍事史研究有中華軍事史協會等在辦理抗戰史研討會，國防部也辦了一江山的研討會，我的看法是民間有很多單位在辦理的，但沒有機關在整合，如果能夠整合，就能發揮一定的力量。另外軍魂很重要，國防部在忠烈祠已經建立

30 萬英靈，軟硬體都整理得很好，各國都來取經，國防部有做卻沒有說明，應該給予肯定。面對中國和交往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國家定位要清楚，如何凝聚共識很重要，馬總統思考以兩德模式來運作兩岸關係的走向，但馬總統的三不¹及維持現狀、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陸委會的成立即有承認治權的意味，必須把國家承認及政府承認做切割來看，回到一中憲法的陳述，但中共不會承認的，在這過程當中，如何說服中共，才是關鍵所在。在這過程當中，我想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國防自主，才能顯示國家主權象徵，從國防自主共識起，推展到國家共識。未來避免中共將我地方化、邊緣化及矮化很重要，這個問題不是單純去中國化來討論，重要的是我們要有自己的基本立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6697-3 (平裝)

1.國防教育

599.03

104025307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75 號

電話：(02) 2966-081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150 元整

ISBN: 978-986-04-6697-3

GPN: 101040263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電話：2341-3183）。